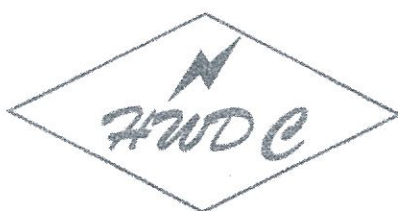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文华、蒋秀蓉，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的股份，胡文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秀蓉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二人一直共同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且其余六名股东、三名董事、两名监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胡文华、蒋秀蓉的亲属，胡文华、蒋秀蓉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若胡文华、蒋秀蓉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未定期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补缴税金的风险

经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应税所得率分别为 2.5%、2.5%，即按照收入与核定利润率 10%的乘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按 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1 月 21 日，经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国家税务局核准，自 2014 年度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实践做法，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有关情形未完全一致，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该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

同时，公司于 2012 年取得高新企业证书，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6%，存在无法通过复审进而资质被撤销的风险，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实际上未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但如公司转换查账征收方式并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后存在资质撤销后的补税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按照查账征收方法及 15%的所得税率测算应补缴的所得税分别为-572,782.61 元及 160,217.93 元，占当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16%及 2.17%。

据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文华、蒋秀蓉承诺：若发生相关税务机关撤销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核定意见，以查账征收方式要求公司补缴相应税款的情况，本人将代为补缴税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231,174.09 元及 13,544,827.71 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及 17.58%。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库存量随订单变动而增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904,724.67 元和 28,872,957.48 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11%和 37.47%。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4 及 1.56。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六、公司占用股东及关联方企业资金产生的利息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无偿提供资金给本公司使用，期限较短，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加权平均余额分别为 35,829,539.56 元及 22,246,008.44 元，如按照公司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加权平均数测算利息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支付利息支出分别为 2,895,940.45 元及 1,957,648.74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4.31%及 23.13%。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如公司控股股东要求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绝缘子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矿物原料、金属附件、钢材等，生产环节中耗费的能源主要为液化气。近些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国内钢材与能源的价格波动亦较为明显，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及各电力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行业内厂商很难将原材料的成本波动转移至下游，因此绝缘子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利润造成比较明显的影响。

八、客户集中和对下游行业的依赖及下游投资变动风险

作为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子行业的绝缘子行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前五大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电网及各电力公司，公司对电力行业依赖度较高。同时，行业受电网及电力投资变动的较大影响，国家对电网及电力投资项目的政策导向及审批速度、电网与各电力公司的财务状况，都会影响绝缘子行业的发展速度。另外，电力行业在“十二五”期间会更多的关注于新型智能电网的建设，这必然会压缩传统输变电行业的投资空间，进而对绝缘子产品结构造成一定的冲击。

九、市场竞争的风险

绝缘子产品的总体市场状况是：高端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小，而中低端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但行业集中度不高，产能较为过剩，行业内厂商的恶性价格竞争导致毛利率不断下降。另外，电网公司采购 110kV 以上的设备材料基本通过集中采购完成，之前推行的低价中标原则使得中标价格持续走低，虽然近两年电网公司开始重视产品质量，不断调整评标规则，使得绝缘子产品价格略有回升，但只要行业产能依旧过剩，下游客户就能持续维持较强的议价能力，行业毛利率的

下降风险就会一直存续。

十、票据融资事项的提示

赣州银行萍乡分行给予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公司为偿还所欠华吉强实业往来款项（当时公司对华吉强实业应付款项余额为 621 万余元），公司控股股东安排其控制的华吉强实业协助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1 日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4 日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华吉强实业，期限均为 6 个月，用于抵消公司对华吉强实业的应付款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3 年 12 月先后到期时，公司已向赣州银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

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关联企业华吉强实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偿还所欠华吉强实业往来款。该行为违反了与赣州银行的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开立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已向赣州银行萍乡分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不构成票据诈骗罪。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遭受到民事纠纷或行政处罚，且《票据法》对前述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文华、蒋秀蓉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如果该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胡文华、蒋秀蓉愿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互保融资的情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3,100.00 万元。同时，201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9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95.43 万元。若互保企业发生财务困难，公司可能面临连带责任风险。

十二、公司因归还关联方及其他往来借款导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774,514.56 元、7,109,124.52 元。该部分资金是公司筹措营运资金而向关联方申请的借款，未约定利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占款较高，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后续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而公司自己的经营积累又无法满

足营运资金上升的需求，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融资，公司将可能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释义..... | 10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3 |
| 一、公司概况..... | 13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3 |
|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3 |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4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5 |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15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15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16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6 |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2 |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22 |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23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4 |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5 |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25 |
| （一）主办券商..... | 25 |
| （二）会计师事务所..... | 26 |
| （三）律师事务所..... | 26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26 |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7 |
| （六）证券交易场所..... | 27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
|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 28 |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 28 |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28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29 |
|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 29 |
| （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 30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32 |
|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 32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34 |
| （三）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 34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 36 |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36 |
| （六）员工情况..... | 37 |
|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40 |
| （一）总体情况..... | 40 |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41 |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42 |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43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4 |
| （一）采购模式..... | 45 |

| | |
|--|-----------|
| (二) 生产模式..... | 45 |
| (三) 销售模式..... | 46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46 |
| (一) 行业概况..... | 46 |
| (二) 市场规模情况..... | 49 |
| (三) 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 54 |
| (四) 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 55 |
| (五) 行业基本风险..... | 60 |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6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4 |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4 |
|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 64 |
|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65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 65 |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68 |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8 |
|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9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70 |
| (一) 业务独立性..... | 70 |
| (二) 资产独立性..... | 70 |
| (三) 人员独立性..... | 70 |
| (四) 财务独立性..... | 70 |
| (五) 机构独立性..... | 71 |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71 |
| (一) 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 71 |
| (二) 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71 |
| (三)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 72 |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72 |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72 |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4 |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75 |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 75 |
|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 76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6 |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 76 |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76 |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76 |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77 |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77 |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78 |
|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78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9 |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9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87 |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87 |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87 |
| 三、审计意见..... | 87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7 |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87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92 |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变动分析..... | 92 |

| | |
|--|------------|
|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产品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 | 92 |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94 |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95 |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96 |
|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97 |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97 |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07 |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13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16 |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 116 |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16 |
| （三）关联交易..... | 117 |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4 |
| （一）期后事项..... | 124 |
| （二）承诺事项..... | 125 |
| （三）或有事项..... | 125 |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25 |
| 八、资产评估情况..... | 126 |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26 |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126 |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127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27 |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27 |
|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 127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32 |
|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 132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33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34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35 |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36 |
| 第六节 附件..... | 137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华维电瓷 | 指 |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华维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
|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内核委员会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
| 报告期、两年 | 指 | 2012 年度、2013 年度 |
| 股东大会 | 指 |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指 | 《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华吉强、华吉强实业 | 指 | 江西省华吉强实业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关联关系 | 指 |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国家电网、国网 | 指 | 国家电网公司 |
| 绝缘子 | 指 | 一般由固体绝缘材料制成，安装在不同点位的导体之间或导体与接地构件之间，是同时起到电气绝缘和机械支撑作用的器件 |
| 悬式绝缘子 | 指 | 悬挂在架空线路导线上的可挠支持物并主要承受张力，包括：盘形悬式绝缘子、棒形悬式绝缘子 |
| 污闪 | 指 | 电气设备绝缘表面附着的污秽物在潮湿条件下，其可溶物质逐渐溶于水，在绝缘表面形成一层导电膜，使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降低，在电力场作用下出现的强烈放电现象 |
| 高压 | 指 | 电压等级在 1kV 及以上 |
| 超高压 | 指 | 交流 330kV~750kV、直流±500kV~±660kV 电压等级 |
| 特高压 | 指 | 交流 1,000kV、直流±8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 |
| kN | 指 | 千牛，力的单位 |
| kV | 指 | 千伏，电压的计量单位 |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xiangCity Huawei Electric Porcelain & Electrical Applia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文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科技工业园电瓷工业城

邮编：337200

电话：0799-7557555

传真：0799-7557555

电子邮箱：jxhwdc@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jxhwdc.com

董事会秘书：黄海龙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79945782-8

经营范围：电瓷、电瓷附件制造、销售、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高压输电线路用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元/股
- 5、股票总量: 2,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2014年 月 日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 2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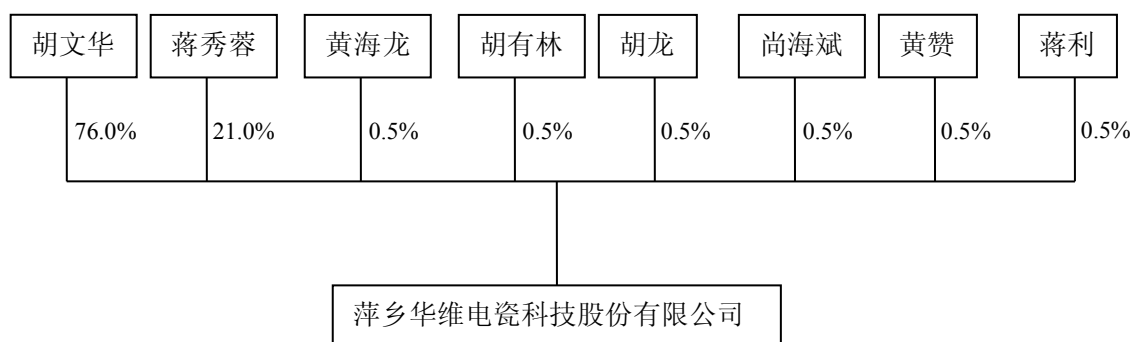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份总额为 2,000 万股。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实施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份总额仍为 2,0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文华、蒋秀蓉及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将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 8 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质押情况 |
|----|------|----------|---------|------|--------|
| 1 | 胡文华 | 1,520.00 | 76.00 | 自然人 | 无 |
| 2 | 蒋秀蓉 | 420.00 | 21.00 | 自然人 | 无 |
| 3 | 黄海龙 | 10.00 | 0.50 | 自然人 | 无 |
| 4 | 胡有林 | 10.00 | 0.50 | 自然人 | 无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质押情况 |
|----|------|----------|---------|------|--------|
| 5 | 胡龙 | 10.00 | 0.50 | 自然人 | 无 |
| 6 | 尚海斌 | 10.00 | 0.50 | 自然人 | 无 |
| 7 | 黄赞 | 10.00 | 0.50 | 自然人 | 无 |
| 8 | 蒋利 | 10.00 | 0.50 | 自然人 | 无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蒋秀蓉系胡文华配偶；
- （2）胡有林系胡文华的远亲，为胡文华父亲的兄弟的孙子；
- （3）黄海龙系胡文华的姐姐的儿子；
- （4）胡龙系胡文华的兄弟的儿子；
- （5）黄赞系胡文华的兄弟的配偶；
- （6）尚海斌系胡文华的姐姐的儿子；
- （7）蒋利系蒋秀蓉的兄弟的女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股股东为胡文华，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文华、蒋秀蓉，二人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文华、蒋秀蓉合计持有公司 97%的股份。

自华维有限成立以来，胡文华、蒋秀蓉一直持有华维有限超过 50%以上的股权，胡文华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华维有限整体变更为华维股份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秀蓉一直担任华维有限财务总监，并在华维有限整体变更为华维股份后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二人一直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

胡文华，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后获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分行；1999年1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吉强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苏州华吉强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1,5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

蒋秀蓉，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吉强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华吉强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持有公司股份4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胡有林，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南昌县尤口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南昌县第二建筑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采购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采购部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

胡龙，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计划统计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南昌市青山湖人民政府任司机；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质检部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

黄海龙，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

尚海斌，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南昌工程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省国利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

黄赞，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江西南昌十二中，高中学历；1995年至今在江西省南昌县幼儿园任教师。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

蒋利，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今任苏州联冠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胡文华、蒋秀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7年3月华维有限设立

2007年3月20日，胡文华与其配偶蒋秀蓉两位自然人，合资设立了华维有限。

2007年3月19日，萍乡市萍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萍审验字[2007]第4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3月19日，华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0日，华维有限在芦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芦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31220007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胡文华 | 400.00 | 货币 | 80.00 |
| 2 | 蒋秀蓉 | 100.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 500.00 | - | 100.00 |

2、2009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9年3月1日，华维有限两位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股东胡文华的出资额由“400万元”变更为“880万元”，股东蒋秀蓉的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220

万元”。

2009年3月10日，华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3月10日，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赣验字[2009]第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2月28日，华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经核查，本次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系股东胡文华、蒋秀蓉对公司的资金投入形成。2014年3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对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出资方式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截至2009年2月28日，股东胡文华共向公司投入资金1,100万元，在投入资金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形成2009年2月28日的资本公积余额1,100万元。股东蒋秀蓉共向公司投入资金180万元，在投入资金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形成2009年2月28日的资本公积余额180万元。截至2009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无胡文华、蒋秀蓉余额。股东胡文华、蒋秀蓉分别以资本公积中的480万元、1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3月20日，华维有限在芦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芦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维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胡文华 | 880.00 | 货币、资本公积 | 80.00 |
| 2 | 蒋秀蓉 | 220.00 | 货币、资本公积 | 20.00 |
| | 合计 | 1,100.00 | - | 100.00 |

3、2011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1年3月15日，华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胡文华由原来的880万元增加至1,580万元，股东蒋秀蓉由原来的220万元增加至420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5日，华维有限两位股东签订了《章程修正案》，修订了章程中的上述变更内容。

2011年3月22日，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赣验字[2011]

第 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华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胡文华以资本公积出资 700 万元，蒋秀蓉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2014 年 3 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股东胡文华向公司持续进行资金投入，在投入资金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形成资本公积余额 9,865,033.46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无胡文华余额。股东胡文华以资本公积中的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3 日，华维有限在芦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芦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维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胡文华 | 1,580.00 | 货币、资本公积 | 79.00 |
| 2 | 蒋秀蓉 | 420.00 | 货币、资本公积 | 21.00 |
| | 合计 | 2,000.00 | - | 100.00 |

4、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3 日，胡文华与胡龙、黄赞、尚海斌、黄海龙、胡有林、蒋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胡文华持有的华维有限 0.5% 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胡龙、黄赞、尚海斌、黄海龙、胡有林、蒋利，转让对价均为 20 万元。

同日，华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华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向芦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胡文华 | 1,520.00 | 76.00 |
| 2 | 蒋秀蓉 | 420.00 | 21.00 |
| 3 | 胡龙 | 10.00 | 0.50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4 | 黄赞 | 10.00 | 0.50 |
| 5 | 尚海斌 | 10.00 | 0.50 |
| 6 | 黄海龙 | 10.00 | 0.50 |
| 7 | 胡有林 | 10.00 | 0.50 |
| 8 | 蒋利 | 10.00 | 0.5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5、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萍）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16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0801005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母公司）为人民币24,398,011.73元。

2013年10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3,612.8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8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08010059号”中记载的审计结果，截止2013年8月31日，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4,398,011.73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折合2,000万股公司股份，其余人民币4,398,011.73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根据其在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3年10月26日，华维有限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华维电瓷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华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3年10月26日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808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华维股份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年11月11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60323210001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科技工业园电瓷工业城，法定代表人：胡文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电瓷、电瓷附件制造、销售、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华维电瓷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认缴股份数额（万股） | 出资方式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胡文华 | 1,520.00 | 净资产折股 | 76.00 |
| 2 | 蒋秀蓉 | 420.00 | 净资产折股 | 21.00 |
| 3 | 胡龙 | 10.00 | 净资产折股 | 0.50 |
| 4 | 黄赞 | 10.00 | 净资产折股 | 0.50 |
| 5 | 尚海斌 | 10.00 | 净资产折股 | 0.50 |
| 6 | 黄海龙 | 10.00 | 净资产折股 | 0.50 |
| 7 | 胡有林 | 10.00 | 净资产折股 | 0.50 |
| 8 | 蒋利 | 10.00 | 净资产折股 | 0.50 |
| 合计 | | 2,000.00 | 净资产折股 | 10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文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

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为三年。

蒋秀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为三年。

胡有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三年。

胡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三年。

黄海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尚海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黄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阳建丰，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萍乡财会干部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上埠镇农机厂任会计；1999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萍乡水产公司任业务经理；

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萍乡华通电瓷制造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文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蒋秀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海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有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7,705.36 | 7,947.97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704.17 | 1,966.1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704.17 | 1,966.11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每股净资产(元) | 1.35 | 0.9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5 | 0.98 |
| 资产负债率 | 64.91% | 75.26% |
| 流动比率(倍) | 0.92 | 0.77 |
| 速动比率(倍) | 0.64 | 0.51 |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26.25 | 3,922.54 |
| 净利润(万元) | 738.06 | 435.1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38.06 | 435.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67.11 | 377.8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67.11 | 377.89 |
| 毛利率 | 37.28% | 36.99% |
| 净资产收益率 | 31.61% | 24.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4.29% | 21.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22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56 | 1.6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95 | 2.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295.43 | -585.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5 | -0.29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金光耀、张兰杰、刘守新、习舒卿、杨雨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华、刘会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2201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98

传真：010-82250697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管建军、俞磊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谢栋民、刘志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瓷、电瓷附件制造、销售、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输电线路用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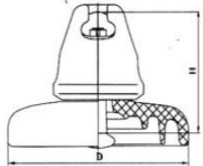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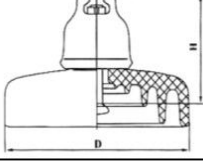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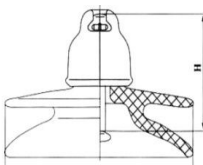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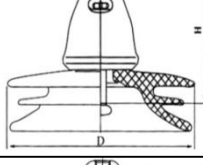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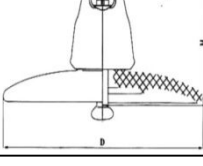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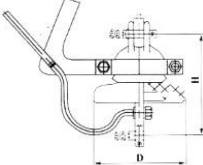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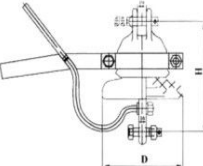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输电线路用盘形悬式瓷绝缘子，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工业领域。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内（GB）、美国（AS）、英国（BS）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且多次通过国家绝缘子避雷器检测中心检验，并于2011年10月顺利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8月通过国家电网公司采购标准，成为江西省首家国家电网瓷绝缘子供应商。

目前，公司生产的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的主要招标主体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省级电力公司。

公司盘形悬式瓷绝缘子包括普通型、耐污型、草帽型、地线型等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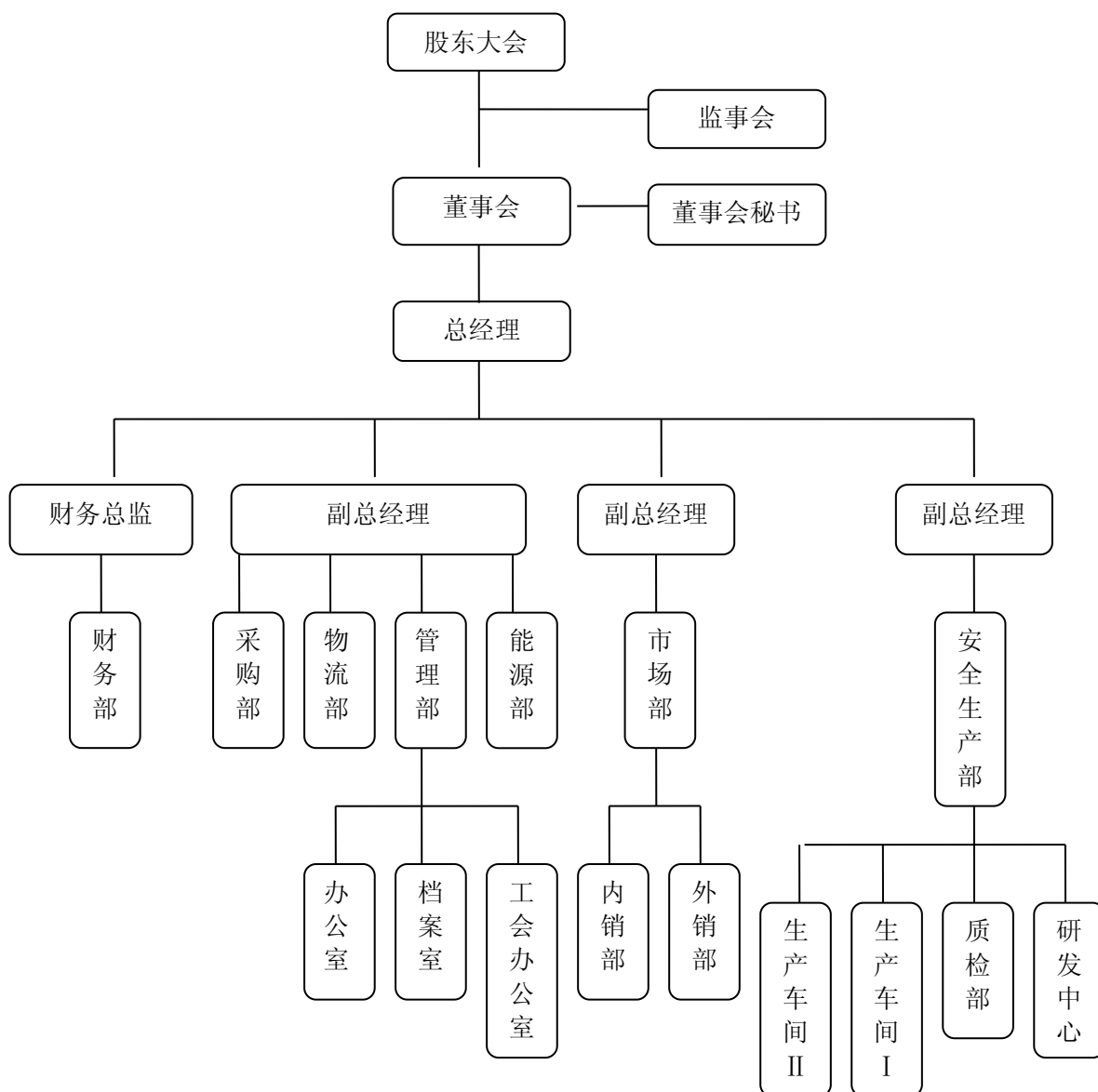
| 产品型式 | 产品技术参数 | | 产品功能 |
|------|--------------|---------------------|------|
| | 额定机电破坏负荷（kN） | 盘径/爬电距离/结构高度（公称，mm） | |
| | | | |

| | | | | |
|-----|---|---|--|--|
| 普通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10B  U160B  U120B  U100B  U70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0/400/170  300/400/155  255/320/146  255/320/146  255/320/146 | <p>主要用于高压架空输电线路中的绝缘支持道线，普通型绝缘子又可细分为标准型与大爬距型，主要适用于清洁区与轻污秽区。</p> |
| 耐污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10BP  U120BP  U100BP  U70B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0/550/170  255/430/146  255/430/146  255/430/146 | <p>在轻污区高压架空输电线路中需用耐污型绝缘子支持道线，耐污型绝缘子与普通型绝缘子具有相同的机电强度等级和连接结构。其中，双伞型、三伞型产品属敞开放式结构造型，产品设计采用空气流无阻原理，盘径大，爬距大，自洁性能好，耐污能力强，特别适合西北地区干旱、雨少、风沙大等气候条件；草帽型产品属流线型结构，湿闪性能好，适合沿海地区及多雨地带，积污率低，自洁性能好，在绝缘子串中可起到特殊的保护作用。</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10BP  U210BP  U160BP  U160BP  U120BP  U100BP  U70B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0/450/170D-1  350/525/170D-2  300/450/155D  340/525/170D  280/450/146D  280/450/146D  280/450/146D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10BP  U160BP  U120BP  U100BP  U70B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40/545/170T  330/550/155T  300/550/155T  300/550/155T  320/550/155T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10BP  U160BP  U120BP  U100BP  U70B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0/380/170M  425/385/155M  350/300/146M  350/300/146M  350/300/146M | |
| 地线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00C  U70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0/170/210  160/160/200 | <p>由于高压或超高压输电线路中悬挂避雷线，正常工作电压下，地线型绝缘子可使避雷线与地绝缘，既有效减少输电线路能量损耗，又可利用避雷线进行通讯；大气过电压下，地线型绝缘子可保护间隙导通，使避雷线接地，有效保护输电线路及设备免遭损坏。</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00CN  U70C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0/210/170  160/200/160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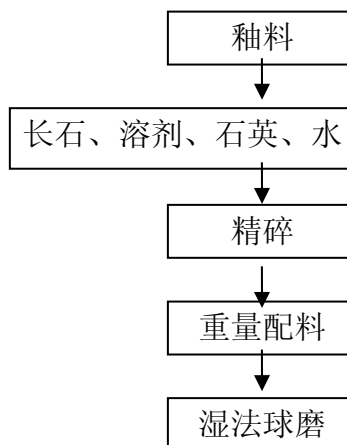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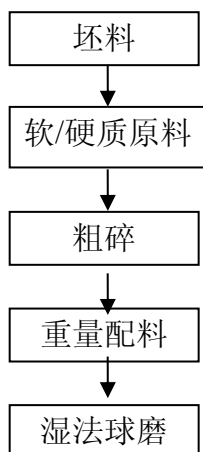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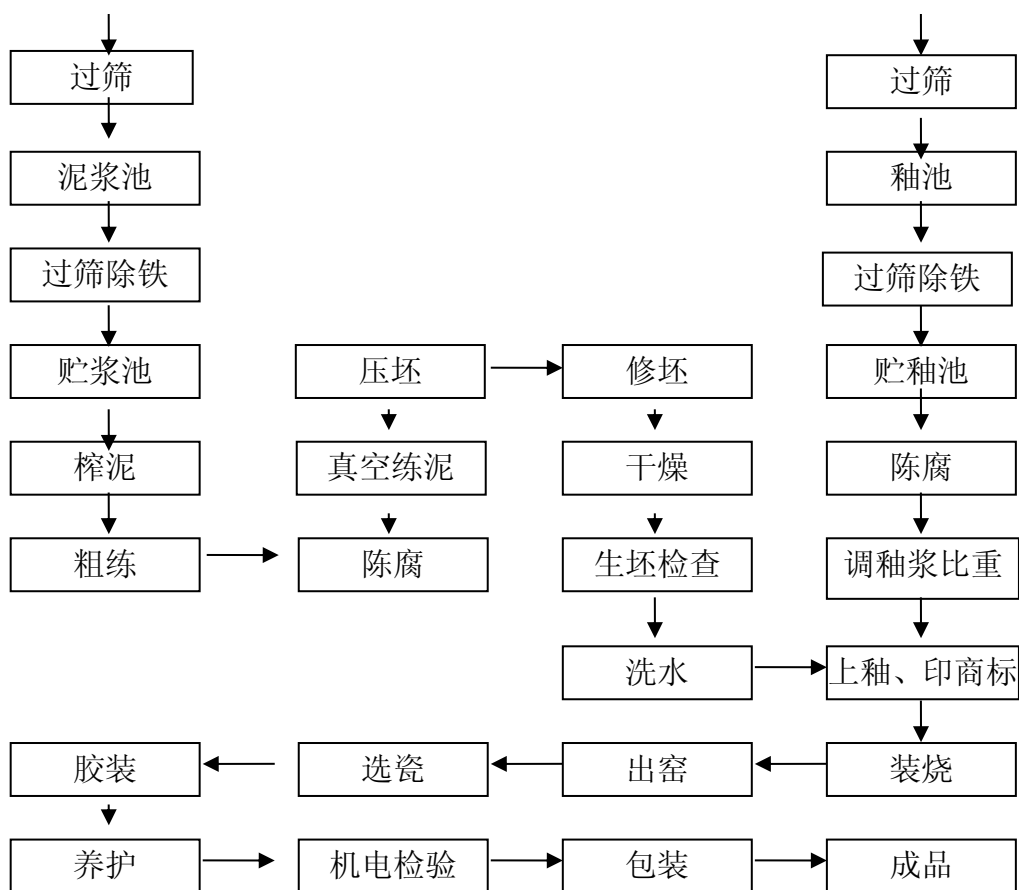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7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1、全套工艺流程





2、主要工艺环节图示



湿法球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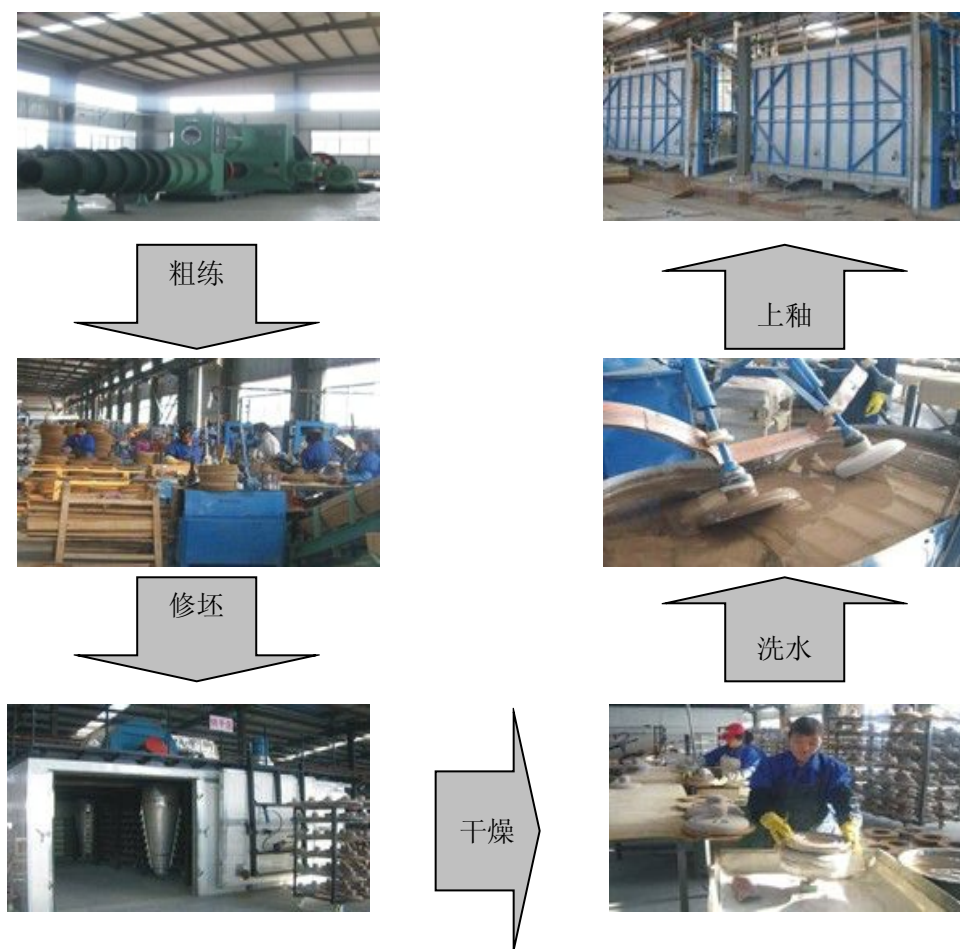
机电检验



榨泥



装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中：

1、原料制备技术

公司原料制备涉及配料、磨料及过筛除铁等工序。

配料工序，选用高强度坯料配方，使用超细煅烧铝矾土（调整后比例的铝矾土用量可有效提高瓷质强度 30%）、优质长石及多种淘洗黏土，有效减少原料有害杂质。同时，为提高配比准确度，公司采用双人监称的方式可将配比误差控制在±1Kg 范围内。

磨料工序，公司全部采用天然球石，通过更换海球石及延长球磨时间的方式可保证将产品细度控制在 0.2~0.5，使得瓷质晶相颗粒大小分布均匀，从而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与电气性能。

过筛除铁工序，公司使用加强型湿式除铁器，将除铁次数由原来的 2 次增加到 4 次，有效降低泥料中 60%的铁粉含量，将最终泥料中的铁粉及杂质的含量分别控制在 0.005%、0.001%之内。

2、真空练泥技术

真空练泥工序的难点在于提高相对真空度及增加坯体密度。相对真空度方面，公司使用更为先进的 H-150 真空泵替代传统的水帘泵，将相对真空度由 94%提高至 98%；坯体密度方面，公司在试制时采用 ϕ 500 真空练泥机替代 ϕ 350 真空练泥机，挤出出的毛坯有更多的坯体来满足产品的需要，同时又可以保证产品的尺寸及坯体的内在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

3、成型、阴干及修理技术

坯体成型、阴干及修理工序的重点是保证产品的几何尺寸及形状，公司一方面通过技术比武的方式选择技术标兵对口负责各熟练品种，另一方面进行反复的设计操作，调整刀具切削角度，改善坯件的成型流畅度，从而将最终产出的坯件尺寸及形状误差控制在 0.5%范围内。

4、干燥技术

干燥工序的工艺难点在于控制坯体水分与坯体开裂率，公司采用行业最先进的少空气干燥室，干燥室内高温空气的循环利用，从而在保证干燥室温度、湿度受控的前提下实现热能的充分利用，既将产品的合格率由常规干燥方式下的 95%提高至 100%，又大大降低了能耗。最终将坯体水分与坯体开裂率分别控制在 1.5%、3%范围内。

5、烧制技术

烧制工序是瓷绝缘子生产的关键工序，直接影响瓷绝缘子的瓷质性能，而烧制工序使用的窑炉则是关键中的关键。为实现产品的最佳性能，公司选用抽屉窑炉并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对抽屉窑炉进行全程监控，窑炉的气温与温度完全通过计算机系统自动调整，抽屉窑炉使用的脉冲高速喷嘴可将窑炉温差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保证成品瓷质的致密性与均匀性，确保高强度等级产品的质量。另外，抽屉窑炉使用天然气燃料，可大大较少有害气体对产品釉面的影响，使得成品釉面光亮平整。

烧制后的瓷件强度可达到 160N/mm²以上，依 GB/T772《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进行逐个检查，合格率可达 96%以上。

6、胶装与养护技术

胶装工序的重点在于高质量地完成瓷件与金属件的有机结合，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配方、选择优质水泥、控制胶合剂使用时间、使用先进的震动胶装机等手段可实现产品抗压强度不低于 64.0Mpa、胶装误差不超过 1%；养护工序方面，公司新建水泥预养室和水泥养护池对水泥进行初凝和终凝，严格控制水泥浸泡时间在 24±0.5 小时范围内。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号 | 注册人 | 类别 | 有效期 |
|----|---|---------|------|--------|-----------------------|
| 1 |  | 6449405 | 有限公司 | 第 17 类 | 2010.03.28-2020.03.27 |

注：

目前，商标注册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权号 | 使用面积 (m ²) | 权利类型 | 权利终止日期 | 权利人 | 原值 (元) | 账面价值 (元) | 他项权 |
|----|--------------------|------------------------|------|-------------|------|--------------|--------------|-----|
| 1 | 芦国用 (2008) 第 420 号 | 40,977.55 | 出让 | 2058.05 .28 | 有限公司 | 6,556,408.00 | 5,813,348.32 | 已抵押 |

目前，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三）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 业务资质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有效日期 |

| | | | |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236000100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 2012.11.07-2015.11.06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 07211Q20220R0S | 河北英博 认证有限公司 | 2011.10.09-2014.10.08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 | 07211S10018R0S | 河北英博 认证有限公司 | 2011.10.09-2014.10.08 |
| 4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 0721E20040R0S | 河北英博 认证有限公司 | 2011.10.09-2014.10.08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 0118639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江西萍乡） | 2012.05.09 至长期 |
| 6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 记证书 | 3605600575 | 宜春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 2009.04.01 至长期 |
| 7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 关注册登记证书 | 36039603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余海关 | 2009.03.31-2015.03.30 |
| 8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 （芦） 2014012220207 | 芦溪县环境保护局 | 2014.1.22-2019.1.21 |
| 9 | 生产许可证书 | 3606971 | 萍乡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09.9.17-2014.9.16 |
| 10 |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 （2012）量质 （萍）字第 T20 号 | 萍乡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2.09.01-2014.08.31 |
| 11 | 萍乡市民营科技企业 证书 | 萍科发证字 （2008）21 号 | 萍乡市科学技术局 | 2008.08.31 至长期 |
| 12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 员证书 | 7528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 2010.07-2015.12 |
| 产品认证 | | | | |
| 序号 | 产品 | 国际标准及认证编 号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 |
| 1 | 标称电压高于 1000V 的 架空线路绝缘子 | GB/T1001.1-2003 （2009）： 3600C0347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会、江西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 2009.11.26-2014.11. 25 |
| 荣誉情况 | | | | |
| 序号 | 荣誉名称 | 授予机构 | 年度 | |
| 1 | 江西省用户满意产品 | 江西省质量协会 | 2008 年度、2010 年度 | |
| 2 | 十佳环境友好型企业 | 中共萍乡市委、萍乡市人民政府 | 2009 年度 | |
| 3 | 计量诚信单位 | 萍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09 年度 （有效期：两年） | |
| 4 | 十佳劳动关系和谐企 业 | 萍乡市总工会 | 2009 年度 | |

| | | | |
|---|--------------------|--|---------|
| 5 | 江西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总工会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江西省企业家协会 | 2010 年度 |
| 6 | 江西省“十一五”期间扶残助残爱心企业 | 江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 2011 年度 |

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书、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等业务资质以及标称电压高于 1000V 的架空线路绝缘子产品资质将于本年度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复审及续期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 序号 | 房屋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他项权 | 权利人 | 原值 (合计) | 账面价值 (合计) |
|----|-------------------------|------------------------|-----|------|---------------|---------------|
| 1 | 芦房权证上埠镇字第 LF201000158 号 | 5,832.00 | 已抵押 | 有限公司 | 23,329,591.46 | 19,435,206.53 |
| 2 | 芦房权证上字第 7112-0594 | 1,883.93 | 已抵押 | 有限公司 | | |
| 3 | 芦房权证上字第 7112-0595 | 7,456.32 | 已抵押 | 有限公司 | | |
| 4 | 芦房权证上字第 7112-0596 | 1,192.38 | 已抵押 | 有限公司 | | |
| 5 | 芦房权证上字第 7112-0597 | 59.53 | 未抵押 | 有限公司 | | |

2、主要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52.60%，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机器设备 | 14,235,600.00 | 7,533,587.00 | 52.92 |
| 2 | 运输设备 | 869,890.00 | 413,197.75 | 47.50 |
| 3 | 电子办公设备 | 234,280.00 | 122,074.67 | 52.11 |
| 合计 | | 15,339,770.00 | 8,068,859.42 | 52.60 |

公司机器设备中的 54 项（账面原值为 14,127,880.00 元）已抵押，取得芦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未做抵押。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备，主要为购置及建造所得，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运营需求。

目前，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员工 108 人。

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 岗位 | 人数 | 占比(%) | 图示 |
|------|-----|--------|--|
| 管理人员 | 9 | 8.33 | <p>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ie chart: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five segment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dark red, representing '生产人员' (Production Staff) at 50.00%. The next largest is yellow, representing '研发人员' (R&D Staff) at 30.56%. There are two smaller segments of 5.56% each, representing '销售人员' (Sales Staff) and '行政人员' (Administration Staff). The smallest segment is light blue, representing '管理人员' (Management Staff) at 8.33%.</p> |
| 生产人员 | 54 | 50.00 | |
| 研发人员 | 33 | 30.56 | |
| 销售人员 | 6 | 5.56 | |
| 行政人员 | 6 | 5.56 | |
| 合计 | 108 | 100.00 | |

2、按学历结构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图示 |
|------------|-----|--------|----|
| 硕士及以上 | 1 | 0.93 | |
| 本科 | 10 | 9.26 | |
| 专科 | 26 | 24.07 | |
| 高中(含职高)及以下 | 71 | 65.74 | |
| 合计 | 108 | 100.00 |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图示 |
|---------|-----|--------|----|
| 20-30 岁 | 10 | 9.26 | |
| 31-40 岁 | 68 | 62.96 | |
| 41-50 岁 | 25 | 23.15 | |
| 51 岁及以上 | 5 | 4.63 | |
| 合计 | 108 | 100.00 |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胡文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忠，工程部经理，男，196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校陶瓷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萍乡市电瓷厂并担任技术员；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萍乡市星

海电瓷厂并担任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并担任工程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工程部经理。

阳建丰，生产部经理，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萍乡财会干部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上埠镇农机厂并担任会计；1999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萍乡水产公司并担任业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萍乡华通电瓷制造公司并担任车间主任；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并担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胡文华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520.00 | 76.00 |
| 蒋秀蓉 | 董事、财务总监 | 420.00 | 21.00 |
| 黄海龙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0 | 0.50 |
| 胡龙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0.00 | 0.50 |
| 胡有林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0.50 |
| 阳建丰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00 | 0.00 |

| | | | |
|-----|--------|----------|-------|
| 李建忠 | 核心技术人员 | 0.00 | 0.00 |
| 合计 | | 1,970.00 | 98.50 |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公司产品为盘形悬式瓷绝缘子,2012年度、2013年度的收入分别 39,225,428.50 元、43,262,468.31 元,毛利率分别为 36.99%、37.28%,收入规模较为平稳,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

区域分布上,公司在 2012 年度的重点业务区域为东北、华中;2013 年度的重点业务区域为西南、华中。公司重点业务区域在报告期内有所调整,但区域调整中又有所衔接。

1、公司近两年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3,262,468.31 | 39,225,428.50 |
| 营业成本 | 27,134,642.44 | 24,714,828.98 |
| 毛利率 | 37.28% | 36.99% |

2、分区域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元

| 区域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华东地区 | 672,324.32 | 1.55 | 987,345.76 | 2.52 |
| 华北地区 | 4,475,786.43 | 10.35 | 1,700,378.23 | 4.33 |
| 西北地区 | 337,632.12 | 0.78 | 300,327.29 | 0.77 |
| 西南地区 | 19,592,752.62 | 45.29 | 5,886,389.67 | 15.01 |
| 东北地区 | 260,034.54 | 0.60 | 18,883,800.34 | 48.14 |

| | | | | |
|------|---------------|--------|---------------|--------|
| 华中地区 | 17,923,938.28 | 41.43 | 11,467,187.21 | 29.23 |
| 合计 | 43,262,468.31 | 100.00 | 39,225,428.50 | 100.00 |

3、分产品电压等级（即：招标主体）业务规模情况：

公司客户依招标主体分为国家电网、省级及以下电力公司，不同的招标主体对应的公司产品类型不同，国家电网作为招标主体时采购的是 35KV（含）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公司产品，省级及以下电力公司作为招标主体时采购的是 10KV（含）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产品电压等级进行分类的业务构成结构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电压等级 (即：招标主体) | 2013 年度 | | | | 2012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规模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规模占比 | 毛利率 |
| 10KV（含）及以下（省级及以下电力公司） | 6,488,354.07 | 5,008,879.61 | 14.99% | 22.80% | 16,705,907.36 | 12,058,858.10 | 44.63% | 27.82% |
| 35KV（含）及以上（国家电网公司） | 36,774,114.24 | 22,125,762.83 | 85.01% | 39.83% | 22,519,521.14 | 12,655,970.88 | 55.37% | 43.80% |
| 合计 | 43,262,468.31 | 27,134,642.44 | 100% | 37.28% | 39,225,428.50 | 24,714,828.98 | 100.00% | 36.99% |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及各省级及以下电力公司，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9%、71.56%。除 2012 年对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略大外，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业务比例均低于 30%，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销售收入（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
|----|--------------|---------------|-------|
| 1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14,881,163.60 | 37.94 |
| 2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7,804,622.63 | 19.90 |
| 3 | 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 | 3,067,717.00 | 7.82 |
| 4 | 大连北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814,660.00 | 7.18 |
| 5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1,627,358.83 | 4.15 |
| 合计 | | 30,195,522.06 | 76.99 |

2、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销售收入(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1 |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10,617,358.10 | 24.54 |
| 2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7,383,173.75 | 17.07 |
| 3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6,535,085.32 | 15.11 |
| 4 | 云南电网公司 | 4,873,541.85 | 11.27 |
| 5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1,544,611.98 | 3.57 |
| 合计 | | 30,953,771.00 | 71.56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34%、58.04%，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业务比例均低于25%，未形成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江苏省寿力有限公司 | 4,714,442.90 | 25.35 |
| 2 | 周变香 | 2,442,001.80 | 13.13 |
| 3 | 芦溪县麻田石溪竹木加工厂 | 1,500,033.60 | 8.07 |
| 4 | 江西省华尔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467,003.40 | 7.89 |

| | | | |
|----|--------------|----------------------|-------|
| 5 | 上栗县彭高长根电瓷附件厂 | 1,421,643.00 | 7.64 |
| 合计 | | 11,545,124.70 | 62.08 |

2、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芦溪红星附件厂 | 2,543,121.70 | 17.86 |
| 2 | 萍乡市新源电瓷电器金具有限公司 | 2,242,750.00 | 15.75 |
| 3 | 芦溪县新泉乡丰新竹木加工厂 | 2,151,845.55 | 15.11 |
| 4 | 江苏省寿力有限公司 | 1,697,318.04 | 11.92 |
| 5 | 武汉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657,724.00 | 11.64 |
| 合计 | | 10,292,759.29 | 72.28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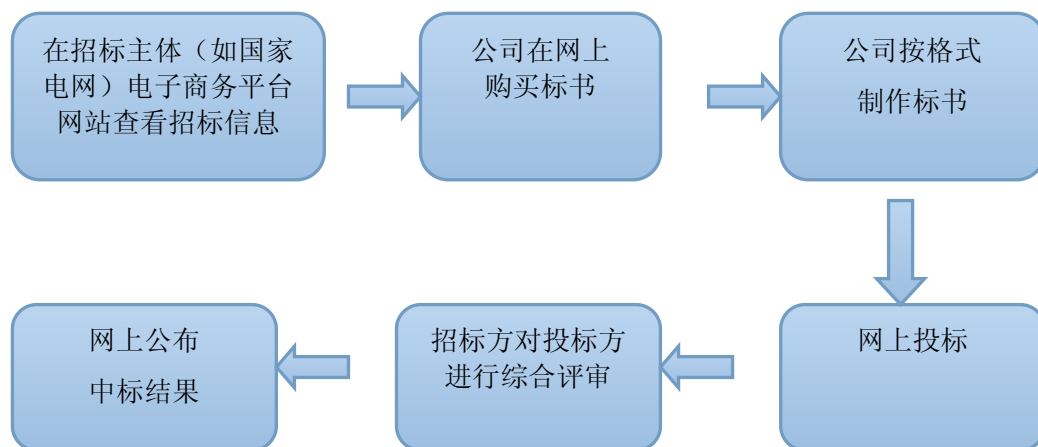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签署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TEPCWZB[2012]1099号 |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瓷绝缘子 | 2012-12-15 | 415.78 | 履行中（货款支付59%） |
| 2 | TEPCWZG YDCG[2013]697号 |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瓷绝缘子 | 2013-09-09 | 213.05 | 履行中（货款支付20%） |
| 3 | 2013G 基建部 0385 | 江西省电力公司 | 瓷绝缘子 | 2013-02-27 | 135.89 | 履行中（货款支付20%） |
| 4 | 2013G 基建部 0379 | 江西省电力公司 | 瓷绝缘子 | 2013-02-27 | 114.67 | ；履行中（货款支付20%） |
| 5 | 2013G 基建部 0374 | 江西省电力公司 | 瓷绝缘子 | 2013-02-27 | 112.15 | 履行中（货款支付70%） |
| 6 | TEPCWZG YDCG[2013]365号 |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瓷绝缘子 | 2013-06-28 | 109.59 | 履行中（货款支付20%）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签署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 | | 子 | | | |
| 7 | TEPCWZG YDCG[2013]360号 |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瓷绝缘子 | 2013-06-28 | 107.24 | 履行中（货款支付20%） |
| 8 | TEPCWZG YDCG[2013]357号 |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瓷绝缘 | 2013-06-28 | 106.55 | 履行中（货款支付20%） |
| 9 | TEPCWZG YDCG[2013]695号 |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瓷绝缘 | 2013-09-09 | 100.66 | 履行中（货款支付20%） |
| 采购合同 | | | | | | |
| 1 | 无 | 醴陵市维斯陶瓷工程有限公司 | 高速烧嘴天然气窑炉 | 2008-03-05 | 276 | 已执行完毕。 |
| 2 | 无 | 醴陵市维斯陶瓷工程有限公司 | 少空气干燥室/余垫主管 | 2008-07-05 | 90 | 已执行完毕。 |
| 3 | ZJD-1009 |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 橡胶注射机、橡胶注塑机 | 2011-07-02 | 76.23 | 已执行完毕。 |
| 4 | 无 | 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 冲击电压发生器 | 2010-03-16 | 40 | 已执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领域，通常情况下，公司采取直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产品订单，公司的招标主体主要有两大类：国家电网、省级及以下电力公司（含南方电网及下属省级电力公司），国家电网作为招标主体时，仅进入其供应商采购目录的厂商才有资格进行投标，省级及以下电力公司作为招标主体时，虽无供应商采购目录的门槛限制，但参加招标的绝缘子厂商亦需达到规定的资格要求，如注册资本、过往业绩、必要的生产装备等，在整体标准上低于国家电网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进入国家电网采购目录的绝缘子供应商，公司均可满足两大类招标主体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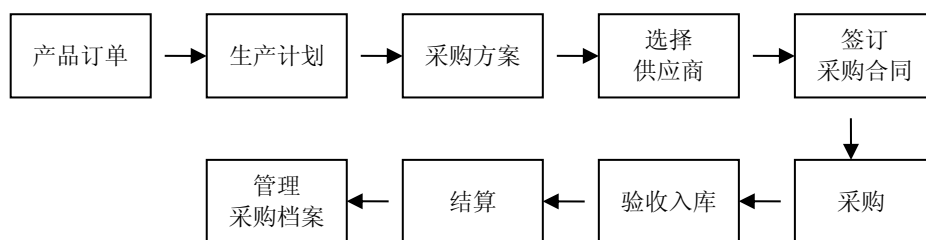
公司参与招标的流程为：



无论是国家电网作为招标主体还是省级及以下电力公司作为招标主体，均不允许联合投标、代理投标与转包，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亦不存在上述情形。待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采购相应的原材料，然后通过自身生产设备完成合同产品的生产工作，待客户通知发货并验收合格后完成产品的销售工作。下面具体介绍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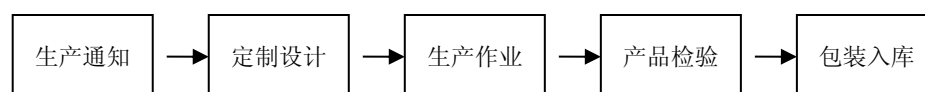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部依据产品订单合同与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方案，并向与公司有合作关系且具备良好质量保证体系、信誉及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选定供应商后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待原材料验收入库后完成采购结算，并进行采购档案管理。



（二）生产模式

鉴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特殊性，电力工业不同地域、不同用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差异较大。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等均需按客户订单要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明显的定制特征。

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产品的具体生产工作，下设质检部、研发中心与两个生产车间，安全生产部接到市场部下达的生产通知后，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由研发中心完成产品的定制设计，生产车间依据设计图纸完成生产作业，最后成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另外，针对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非电力行业客户（如贸易类公司、同行业公司）对公司产品采购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低技术含量的产品委托给其他同类产品厂商生产并经公司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类模式的业务量占比较少（目前，1%范围内）。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省级电力公司，通常情况下，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并通过招投标途径获取客户的产品订单，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即完成销售，采用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客户资源的管理及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力度。

公司设立市场部统一负责具体的销售管理工作，市场部下设内销部与外销部各自对口国内与国际业务。目前，公司业务在国内市场，未来公司会逐渐探索并开展相应的国际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绝缘子是一种特殊的绝缘控件，能在架空输电线路中耐受电压与机械应力作用，实现不同电位导体间或导体与地电位构件间的有效绝缘。绝缘子广泛应用于电力领域，输电线路、发电厂、变电站母线及各种电气设备的外部带电导体均须绝缘子的支持与连接。绝缘子一般由绝缘件（如瓷件、玻璃件等）与金属附件（如钢脚、铁帽等）用胶合剂胶合或机械卡装而成。

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绝缘子行业属“C38 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之子行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绝缘子行业属“C38 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之“C3833 绝缘制品制造业”。




2、行业分类

依不同标准，绝缘子可做如下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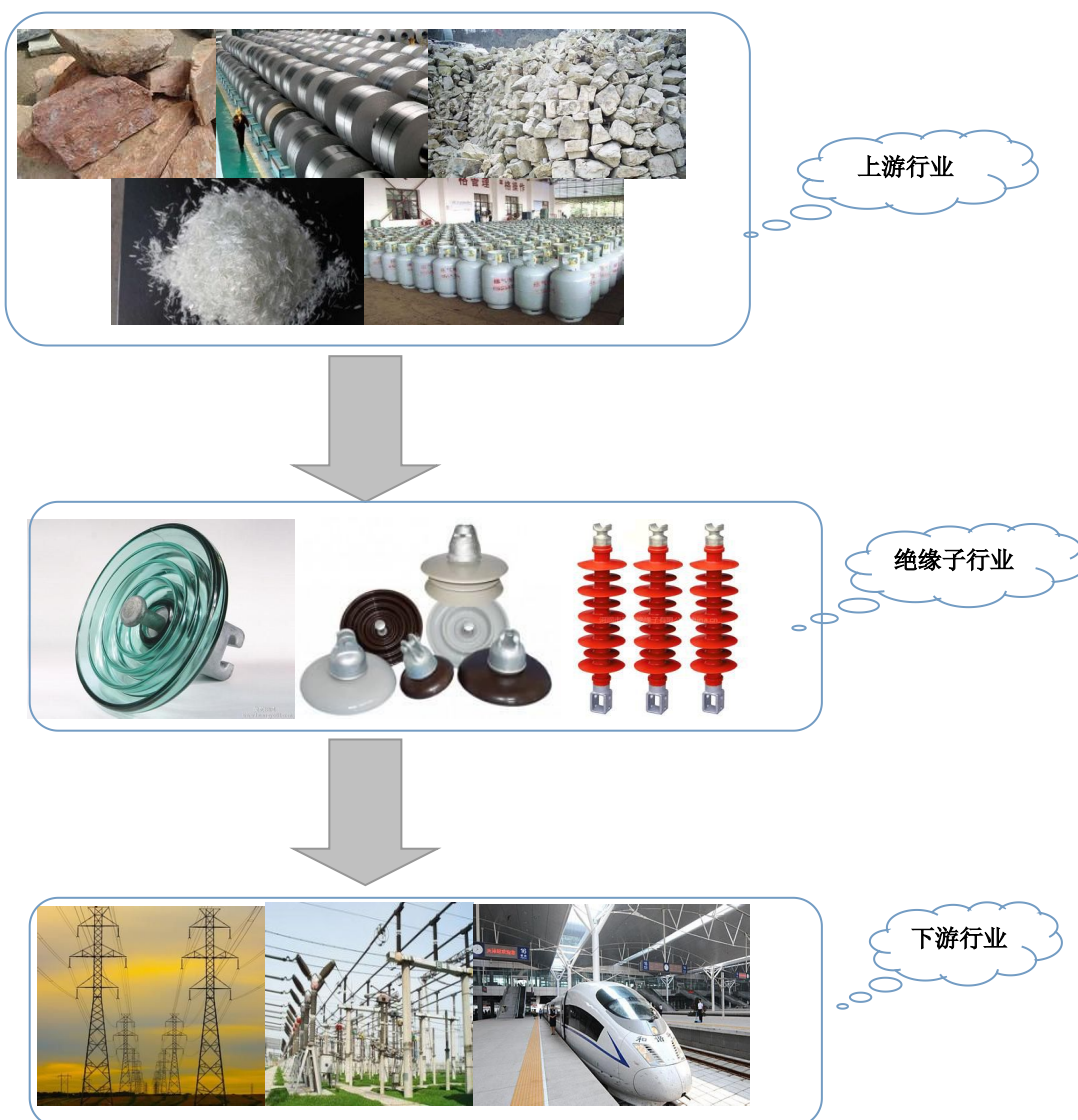
| 分类标准 | 类别 | 类别描述 |
|------|---|--|
| 材质 |  瓷绝缘子 | 利用工业陶瓷作为绝缘体，瓷质材料化学性能稳定、抗老化性能强、机械和电气性能稳定，能满足跨度较大、污染较为严重地区的超（特）高压线路对绝缘子的需求。 |
| |  玻璃绝缘子 | 利用特种玻璃作为绝缘体，制造技术较为成熟，耐气候老化性能良好。 |
| |  复合绝缘子 | 利用合成橡胶作为绝缘体，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污闪能力强、制造维护方便等优点，主要用于防治输变电设备污闪。 |
| 用途 |  输电线绝缘子 | 用于架空输电线路，是绝缘子的主要应用领域。 |
| |  电站绝缘子 | 作为电站建设中导电部分的绝缘支持或连接物 |
| 电压等级 | 低压绝缘子 | 1kV 及以下 |
| | 高压绝缘子 | 超过1kV（其中交流330kV-750kV，直流±500kV-±660kV 为超高压绝缘子；交流1,000kV及以上、直流±800kV 及以上为特高压绝缘子）。 |

依市场主流划分标准即绝缘体材质，绝缘子可分为瓷绝缘子、玻璃绝缘子与复合绝缘子，3类材质的绝缘子各具特点。实际应用中，电力领域用户会依电压等级、地理环境等诸多因素来选择合适的绝缘子，3类绝缘子互为补充，并不能完全相互替代，并且预计在未来很长时间内，3类绝缘子会维持“三分天下”的格局。

| 性能 | 瓷绝缘子 | 玻璃绝缘子 | 复合绝缘子 |
|----|------|-------|-------|
|----|------|-------|-------|

| | | | |
|--------|---|--|---|
| 实物图 |  |  |  |
| 预期寿命 | 较高 | 最高 | 较低 |
| 失效检出率 | 较低 | 较高 | 较低 |
| 机械强度 | 低 | 较高 | 最高 |
| 重量 | 较重 | 较轻 | 相同条件下最轻 |
| 电击穿强度 | 较低 | 最高 | 较高 |
| 电压分布 | 一般 | 最均匀 | 很不均匀 |
| 耐电弧性能 | 一般 | 最强 | 较强 |
| 导线落地事故 | 较多 | 没有 | 较少 |
| 耐污性能 | 一般 | 较好 | 最好 |

3、产业链结构



绝缘子的上游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原料（如铝矾土、长石、粘土等）加工业、化工原料（如硅橡胶、玻璃纤维等）行业、有色金属（如钢铁、铝、锌等）行业和石油液化气燃料生产及供应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发电、变电、输配电及用电等电力行业。

（1）上游行业对绝缘子行业的影响

目前，我国矿物原料加工业标准化程度较低，加工后的原料存在性能波动大、成分不稳定的现象，给绝缘子质量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随着国家对矿物原料开采的规范性管理及矿物原料采选业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的持续推进，上述现象会得到改善。同时，有色金属、能源及化工原料的经常价格波动也会导致上游行业的成本波动，进而在一定程度影响绝缘子行业的采购成本。

（2）下游行业对绝缘子行业的影响

绝缘子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我国现阶段如特高压电网、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铁路电气化建设等诸多电力工程的持续推进，一方面为绝缘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也对绝缘子的质量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推动绝缘子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及绝缘子新技术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

（二）市场规模情况

1、市场现状

目前，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绝缘子厂商约 50 家（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2012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3 类材质中，瓷绝缘子包括交流 70kN-550kN 与直流 160kN-550kN 系列、玻璃绝缘子包括交流 70kN-550kN 与直流 160kN-550kN 系列、复合绝缘子包括交流 10kV-1,000kV/70kN-550kN 与直流±500kV-±800kV 系列等高电压等级和高吨位产品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伴随着城网建设与改造、西电东送及特高压联网工程的建设，绝缘子产业得以迅速壮大。同时，由于国外绝缘子厂商的生产规模不断萎缩，对国内绝缘子产品的进口需求随之增大，这也给国内绝缘子厂商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现阶段，我国绝缘子产业的研究水平、制造技术及运行经验已居世界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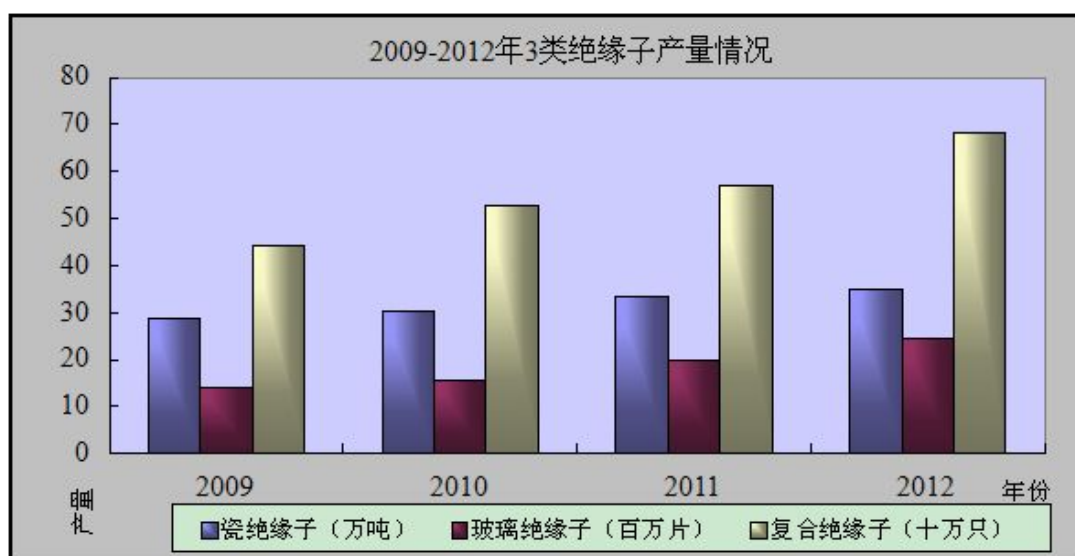
3 类绝缘子的市场现状如下：

(1) 瓷绝缘子。随着电力产业的快速发展，瓷绝缘子的需求量逐年攀升。自电网客户实行集中规模招标以来，除大连电瓷、NGK 唐山电瓷、苏州电瓷外，新入网的厂商还有淄博电瓷、内蒙古精诚绝缘子、萍乡华维电瓷等。目前，300kN 以上强度等级的产品仅以大连电瓷、NGK 唐山电瓷为主。除上述几家厂商外，国内还有一些小规模厂商，其技术、装备、管理及质量水平均有待提高，其目标领域主要为各地市的中低压电力市场。

(2) 玻璃绝缘子。玻璃绝缘子的厂商数量增长迅猛，且目前产能已高于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瓷绝缘子类似，目前高吨位产品如 300kN 以上强度等级的产品仅以自贡塞迪维尔和南京电气为主。

(3) 复合绝缘子。由于复合绝缘子的技术成熟、准入门槛低、生产周期短，造成很多新厂商纷纷涌入，老厂商则不断扩增产能，市场已近饱和，但占据市场主导、引领市场发展的骨干厂商数量则相对较少，如东莞高能电气、淄博泰光、襄樊绝缘子、广州麦克林。

据电力新增装机容量与绝缘子需求量关系的经验数据测算并结合抽样统计估算，绝缘子行业在 2012 年全年的工业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同比增长 5.83%，其中，瓷绝缘子产量为 34.85 万吨，同比增长 4.29%；玻璃绝缘子产量为 2,450 万片，同比增长 24.58%；复合绝缘子产量为 681 万只，同比增长 19.47%。



数据整理自：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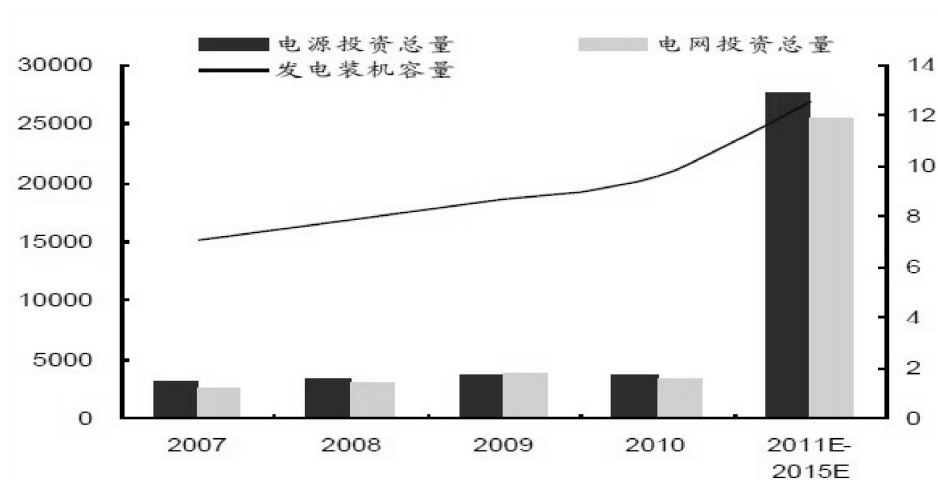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预测

绝缘子行业的发展规模及速度主要受电力工业投资发展进程及电网投资力度的影响，未来几年，电力及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将极大地刺激绝缘子的市场需求。

（1）电力投资方面

据《2005-2030 年电力需求预测及发展战略研究》预测，我国 2015 年的发电量与发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5.69 万亿千瓦时、12.6 亿千瓦。发电装机容量的高速增长势必带动输配电设备的巨大需求，“十二五”期间将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3.4 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 0.68 亿千瓦。

我国电力投资情况（亿元、亿千瓦）：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数据

据对新增电力装机容量与绝缘子需求量历年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每增加 1 万千瓦装机容量，约需新增绝缘子数量 80 吨。由此可推算，“十二五”期间，随着每年新增 0.68 亿千瓦的装机容量，国内市场平均每年对绝缘子的需求量可达 54.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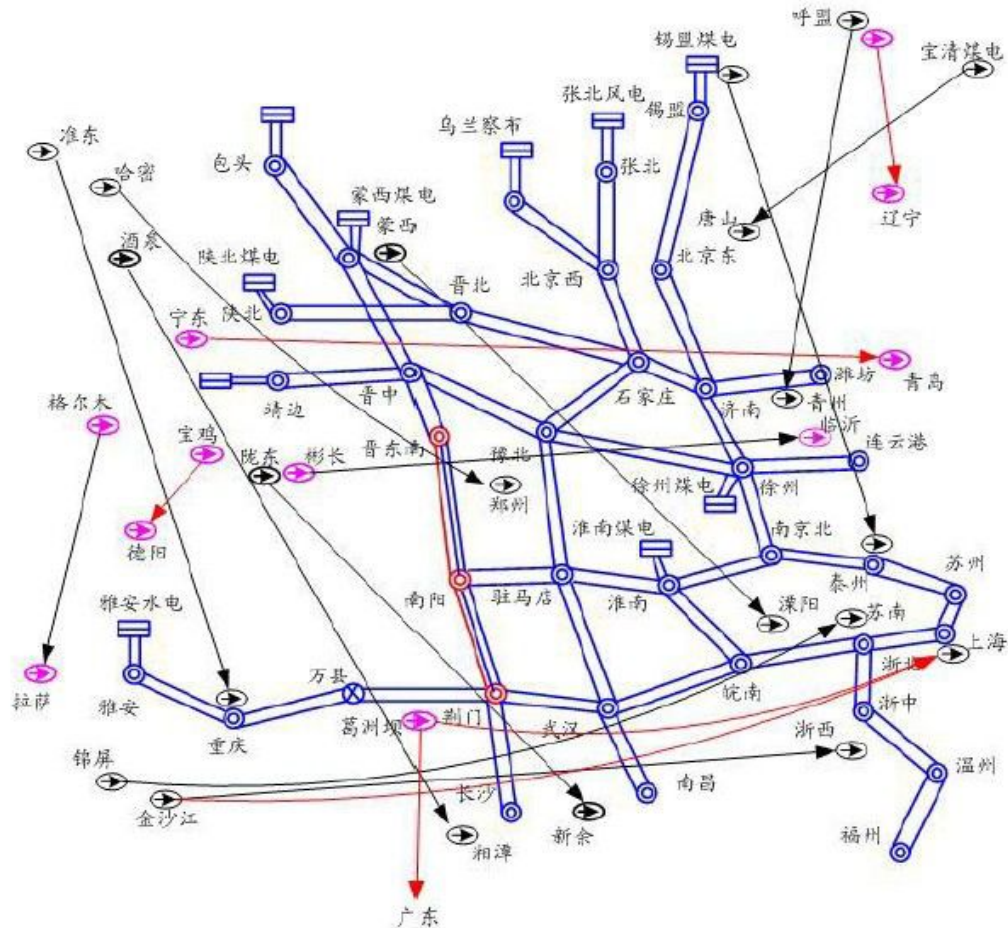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国内电力投资产生的绝缘子市场需求测算表：

| 名称 | 估计量 |
|-------------------------|--------|
| 2010-2015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亿千瓦） | 3.40 |
| 每1千瓦装机量需绝缘子量（吨） | 80.00 |
| 绝缘子总需求量（万吨） | 272.00 |
| 年均绝缘子需求量（万吨） | 54.40 |

（2）电网投资方面

我国特高压电网的建设将促使绝缘子产品结构向高端的瓷绝缘子倾斜。未来几年，随着特高压直/交流电网建设步入高速发展期，高吨位瓷绝缘子市场容量增长前景可观。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十二五”特高压线路规划图：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数据

依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的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完成 12 个特高压直流输电项目。假定“十二五”期间建设的 12 条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每 1,000km 瓷绝缘子需求量与“锦屏-苏南”线路的需求量大致相同（据国家电网 2011 年 6 月公布的“锦屏-苏南”±800kV 直流工程的招标结果测算，每 1,000km 悬瓷绝缘子的产品需求量为 1.41 亿元），那么“十二五”期间特高压直流建设将带来约 31 亿元的高吨位直流悬瓷绝缘子市场需求。

“十二五”期间规划建设的高压直流工程：

| 线路 | 投资主体 | 长度(km) | 容量(MW) | 投资(亿元) | 投产时间 |
|--------|------|--------|--------|--------|------|
| 糯扎渡—广东 | 南方电网 | 1500 | 5000 | 187 | 2012 |
| 锦屏—苏南 | 国家电网 | 2100 | 7200 | 214 | 2012 |
| 宁东—浙江 | 国家电网 | 1700 | 7200 | 195 | 2012 |
| 洛溪渡—浙江 | 国家电网 | 1700 | 7200 | 194 | 2013 |
| 哈密—河南 | 国家电网 | 2400 | 7200 | 230 | 2014 |
| 呼盟—山东 | 国家电网 | 1600 | 7200 | 189 | 2014 |
| 蒙西—江西 | 国家电网 | 1600 | 7200 | 189 | 2015 |
| 酒泉—江苏 | 国家电网 | 2450 | 7200 | 230 | 2015 |
| 淮东—河南 | 国家电网 | 2800 | 7200 | 245 | 2015 |
| 蒙古—山东 | 国家电网 | 1450 | 7200 | 180 | 2015 |
| 哈密—山东 | 国家电网 | 2700 | 7200 | 240 | 2016 |
| 锡盟—无锡 | 国家电网 | 1700 | 7200 | 195 | 2016 |
| 合计 | | 23700 | | 2488 | |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数据

依国家电网的规划，至2015年我国将基本建成“三纵三横一环”（即“三华”-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交流电网，总长度约11,115km，线路投资预计1,235亿元。

交流电网为双回路6线，相较直流电网的单回路2线，绝缘子使用量扩大了3倍。考虑到交流输电单条线路单位长度所需悬瓷绝缘子与同等长度单条直流线路所需悬瓷绝缘子的量有所不同，假定每1,000km的交流特高压线路的绝缘子需求量为3亿元，预计“三纵三横一环”特高压交流电网带来的交流高等级悬瓷绝缘子的需求量约为33亿元。

“十二五”期间规划建设的特高压交流工程：

| 名称 | 起终点 | 途经地区 |
|-----------|----------|-------------------------|
| 三纵 | 锡盟-南京 | 锡盟、北京东、天津南、济南、徐州、南京 |
| | 张北-南昌 | 张北、北京西、石家庄、豫北、驻马店、武汉、南昌 |
| | 陕北-长沙 | 陕北、晋中、晋东南、南阳、荆门、长沙 |
| 三横 | 蒙西-潍坊 | 蒙西、晋北、石家庄、济南、潍坊 |
| | 晋中-徐州 | 晋中、豫北、徐州 |
| | 雅安-皖南 | 雅安、重庆、万县、荆门、武汉、皖南 |
| 长三角特高压双环网 | 淮南-上海-淮南 | 淮南、南京、泰州、苏州、上海、浙北、皖南、淮南 |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数据

综合考虑，“十二五”期间的特高压电网建设项目带来的高等级悬瓷绝缘子的市场容量约63亿元，年均约12.6亿元。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绝缘子行业实行国家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工信部，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绝缘子避雷器分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农村电气化和电网建设规划的工作；提出有关电、热价格政策方面的意见；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国家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及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会员之间、行业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的技术与经济合作等。

2、行业政策

绝缘子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重要的政策推动绝缘子行业的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内容如下：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政策名称 | 政策内容 |
|---------|-----------|-----------------------|--|
| 2012.03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 | “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6.1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88.3%；“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7.1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16.4%。 |
| 2011.03 | 国务院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
| 2009.05 | 国家工信部 |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政策名称 | 政策内容 |
|---------|------|--------------------------------|--|
| 2006.07 | 国家电网 | 《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规划及远景目标》 | 2011年~2020年,将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彻底消除电网瓶颈,根本扭转电网发展滞后于电源发展的局面,逐步过渡到电网与电源协调发展,并适度超前;2020年前后,国家电网建成以华北-华中-华东交流特高压同步电网为核心、联接各大电源基地和主要负荷中心的特高压骨干网架,有效促进大煤电、大水电、大核电集约化开发,充分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 |
| 2006.02 | 国务院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

(四) 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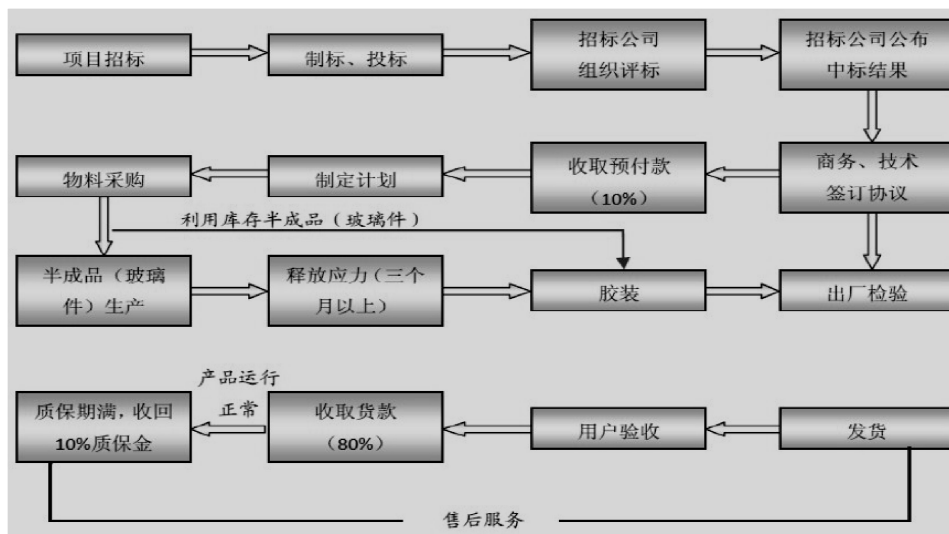
1、行业特点

(1) 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产品供应商,绝缘子厂商取得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后方可参与电网及电力公司组织的竞标工作。招标单位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后,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厂商依招标要求制作标书,各招标单位依评标规则确定中标企业并与绝缘子厂商分别签订技术协议或商务合同,同时,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通常为10%)。

在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的部分合同中会出现结算单位、合同执行单位及收货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其原因是由于国家电网公司所辖省电力公司的输电线路建设项目中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所需主要器材(含绝缘子)均由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但项目建设一般由省电力公司负责,因此部分国家电网公司中标的合同均由省电力公司签约并作为合同的“结算单位”。省电力公司对合同管理又进行具体分工,由下属的物资公司或物流公司负责合同的具体履行,即为合同中的“合同执行单位”,合同中的“收货单位”一般也由省电力公司下属的物资、物流公司或输电线路项目所在地的输变电工程公司承担,其主要负责货物接收、保管及配送。

绝缘子厂商在与省电力公司签订合同时，一般会事先约定合同的结算单位、合同执行单位及收货单位。



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流程依次涵盖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生产、出场检验、发货、用户现场验收等环节。绝缘子厂商接客户通知发货后确认为发出商品，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并保留销售收入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该项目正式运行12个月后收回。由于电网建设项目进度安排等因素影响，产品的质保金回收期平均在18个月左右。

另外，电力工程项目属大型或特大型建设工程，其设备和器材的采购依我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均需要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故绝缘子行业具有较强的“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特点。

(2) 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绝缘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及电力产业正相关，其周期主要取决于我国电力产业的运行周期，随着我国电力产业投资的持续增长，电力产业对设备和器材的采购需求日趋旺盛，这也保证了绝缘子行业在相当长时期内会持续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2) 季节性

绝缘子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及电力公司，目前电力行业设备采购的货款结算仍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电网及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相对集中在每年上半年，执行实施集中在下半年，年底对当年已实施工程在项目投资预算内结算付款，因而绝缘子厂商的收入比重在下半年较大。

另外，我国电力工程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受气候因素的影响，如北方冬季寒冷、南方夏季雨水较多，这些因素不利于电力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而导致行业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地域性

我国地理环境南北不同、东西相异，各地自然环境也各具特点，故而任何一类绝缘子都不可能多雷区、重污区、重冰区、潮湿区、风沙区、干旱区、山林区均适用。各地电力部门需在电网工程设计阶段，从所辖电网运行的电压等级、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空气污秽程度等情况出发并结合本地区历史使用经验，依 3 类绝缘子特性进行选择或配合使用。

2、行业技术状况

（1）行业的技术水平

绝缘子行业的主要技术指标有：机械强度与劣化率。

机械强度方面，3 类绝缘子的最高机械强度均已达到 550kN 强度等级。240kN 强度等级及以下的瓷绝缘子与玻璃绝缘子机械裕度一般为 1.2-1.4、300kN-420kN 的机械裕度一般为 1.2-1.3、550kN 绝缘子的机械裕度一般为 1.1-1.2，而各强度等级的复合绝缘子的机械裕度均可达 1.4-1.5，甚至更高。

劣化率方面，瓷绝缘子和玻璃绝缘子的早期年均劣化率一般在 0.2%及以上，目前，国内主流厂商的瓷绝缘子与玻璃绝缘子年均劣化率约为 0.01%-0.005%；复合绝缘子现阶段的年均劣化率为 0.03%左右，且在逐年下降。随着行业运行经验的持续积累与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绝缘子行业的制造技术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随着我国统一联合电网的建设及更多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应用，市场对绝缘子产品的可靠性、耐污性、机电破坏值分散性等技术性能的需求会越来越高。

（2）行业的技术特点

1) 安全性、稳定性要求高

电力系统对绝缘子安全运行的要求十分苛刻，对进入电力系统运行之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新产品在应用前需要通过电力产业权威检测机构严格的产品型式试验并通过专门机构组织的技术鉴定。

2) 综合性高

绝缘子行业综合应用了陶瓷烧成技术、电瓷加工技术、玻璃制品成型技术、真空灌胶、硅橡胶伞裙套装及整体注射成型技术等。

3、行业竞争格局

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国内电力产业主要使用瓷绝缘子，玻璃绝缘子的用量较少，复合绝缘子则尚处研发阶段。90 年代中期，日本 NGK 公司、法国 SEDIVER 公司先后在唐山、自贡等地建厂，客观上推动了国内瓷绝缘子与玻璃绝缘子制造技术的发展，复合绝缘子在 90 年代中后期也开始进入全面实用化阶段。到目前为止，瓷绝缘子，玻璃绝缘子和复合绝缘子在国内市场基本上形成“三分天下”之势。下游电力客户集中招标时，会依应用场合的不同，选择使用不同类型的绝缘子。

产品层次方面：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质量与产品价格等方面，高端产品市场（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竞争方式以质量为主，价格为辅，竞争相对适中；中端产品市场（220kV 电压等级）的竞争方式以质量和价格并重，竞争相对激烈；低端产品市场（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竞争方式以价格为主，质量为辅，竞争非常激烈。

产品类型方面：瓷绝缘子市场，中低档产品供大于求，高档产品则需求旺盛，供给短缺，涉及 550kV 棒形支柱瓷绝缘子、363kV 及以上瓷套管、300kN 及以上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等，尤其 363kV 及以上承受内压力的瓷套管仍有约 60-70%依赖进口，瓷绝缘子厂商主要有：第一梯队如大连电瓷、NGK 唐山电瓷、苏州电瓷、内蒙古精诚绝缘子，第二梯队如淄博电瓷、牡丹江电瓷、萍乡华为（现华维）电瓷；玻璃绝缘子市场，市场化程度与市场集中度均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国内主要玻璃绝缘子厂商主要有 7 家：金利华电、南京电气、浙江泰伦、宜宾环球、自贡赛迪维尔、天津迪艾夫、上海塞维斯等；复合绝缘子市场，多元化发展趋势较为明显，但占主导地位、引领市场发展企业较少，主要的厂商有 4 家：东莞高能电气、淄博泰光、襄樊绝缘子、广州麦克林。

4、行业准入障碍

（1）资金壁垒

绝缘子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领域，虽然客户信用度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但采购和资金结算周期普遍较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厂商须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保证生产经营的周转。同时，行业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要求企业持续

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没有一定资金规模的企业或将难以参与市场竞争。

（2）资质壁垒

为保障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电力领域客户对电力产品生产商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对采购产品的具体要求包括：a、对产品质量的认定，须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单位出具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b、各电力企业一般都会审查确定产品在所辖电网的入网资格，如国家电网要求在新产品批量采用前，须通过中电联组织的由技术权威部门、专家、企业代表参加的产品技术鉴定，并获得相应产品的技术鉴定证书。电力系统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对新企业形成了相当程度的准入壁垒。

（3）技术与人才壁垒

绝缘子是运用诸多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和个性化产品，对相关技术人员的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产品生产需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多学科、多行业的技术人才作为保障。但由于目前行业内具有丰富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人才较少，导致新进企业难以达到行业的技术要求。

（4）经验壁垒

由于电力系统建设项目要面对所在地的气候、地理、空气污染等诸多特殊因素，电网及各级电力公司对其所需的绝缘子存在一定的差异。绝缘子厂商除需满足一般的产品标准外，还需具备足够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对不同客户的深入了解，才能满足电力系统建设的多样化要求，这就必然要求绝缘子厂商有多年的设计、生产、运行及服务经验，不具备一定技术水平、产业化生产能力、大规模供货经验和良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新厂家很难进入本行业。

5、影响企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绝缘子行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主要受国家对电力产业投资及政策的影响。目前国家已明确的电力产业政策有：继续贯彻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大力发展水电、继续发展火电、有序发展核电、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同步发展电网、促进全国联

网；发展政策有：加快农村电气化改造及农村电网建设；在发电领域逐步引入竞争，把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支持国内机械制造业的发展相结合；电力工业在全国实行“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布局，大力支持东部经济发展的电力需求。以上政策为我国绝缘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 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电力产业已经进入大电网、大机组、西电东送、南北互济、全国联网的新发展阶段且正向超高压、特高压的目标迈进，输变电设备制造业（含绝缘子行业）的市场需求量也将随之不断增加。因此从长远角度看，我国绝缘子行业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广阔的国际市场

近几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输配电设备需求较为旺盛，市场容量巨大。随着我国绝缘子行业的技术水平日臻成熟，并加之价格优势，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未来，与我国电网模式相同的俄罗斯市场及电网建设增长较快的南美、非洲、东南亚及中东市场都将为我国绝缘子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潜力。

(2) 不利因素

1) 国内制造装备难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绝缘子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制造装备大多属专用生产设备，目前国内通用装备制造的专业生产设备的制造能力不足，难以满足本行业发展的要求，影响了绝缘子行业整体制造水平的提高。

2) 上游的原料行业产品质量不稳定

绝缘子行业上游非金属矿物原料与化工原料加工企业大多投资规模偏小、生产加工标准化程度较低，加工出的原料存在性能波动大、杂质含量高等现象，为下游绝缘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带来一定困难。

(五) 行业基本风险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绝缘子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矿物原料、金属附件、钢材等，生产环节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液化气。近些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国内钢材与能源的

价格波动亦较为明显，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及各电力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行业内厂商很难将原材料的成本波动转移至下游，因此绝缘子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利润造成比较明显的影响。

2、下游投资变动风险

作为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子行业的绝缘子行业，其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电网及各电力公司，行业受电网及电力投资变动的较大影响，国家对电网及电力投资项目的政策导向及审批速度、电网与各电力公司的财务状况，都会影响绝缘子行业的发展速度。另外，两大电网公司在“十二五”期间会更多的关注于新型智能电网的建设，这必然会压缩传统输变电行业的投资空间，进而对绝缘子行业的产品结构造成一定的冲击。

3、市场竞争的风险

绝缘子的总体市场状况是：高端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小，而中低端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但行业集中度不高，产能较为过剩，行业内厂商的恶性价格竞争导致毛利率不断下降。另外，电网公司采购 110kV 以上的设备材料基本通过集中采购完成，之前推行的低价中标原则使得中标价格持续走低，虽然近两年电网公司开始重视产品质量，不断调整评标规则，使得绝缘子产品价格略有回升，但只要行业产能依旧过剩，下游客户就能持续维持较强的议价能力，行业毛利率的下降风险就会一直存续。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线路用盘形悬式瓷绝缘子，从额定机电破坏负荷及电压等级等指标考虑，公司产品在瓷绝缘子层级内属中高档产品；从公司品牌及市场规模考虑，公司在瓷绝缘子领域处于第二梯队。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序号 | 竞争对手名称 | 基本情况 |
|----|--------------|---|
| 1 | 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高压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确认公司为我国国内最大的线路用瓷绝缘子生产企业。 |
| 2 | NGK 唐山电瓷有限公司 | 中日合资企业，由日本碍子株式会社，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 |

| 序号 | 竞争对手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 产品为悬式瓷绝缘子。 |
| 3 | 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 |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 |
| 4 | 内蒙古精诚绝缘子 | 是国家大型现代化瓷绝缘子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超高压、特高压瓷绝缘子，主要用于国家电网建设和改造，属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企业。 |
| 5 | 山东淄博电瓷厂有限公司 | 原国家水利电力部和机械工业部重点企业，山东省省级企业，多年来在国家、电力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逐步发展成为山东最大最具实力的 500KV 及以下线路、电力用瓷绝缘子的主要生产厂家。 |
| 6 | 牡丹江北方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 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电瓷生产定点厂，悬式产品的工艺装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形成年产电瓷 6915 吨能力，产品主要有高低压线路用电瓷、电站电器电瓷、避雷器、高压熔断器等四大类别 26 系列 280 多个品种规格。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创新，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行业领域具有较好的产品创新能力。

2、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始就重视人才的培养，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业务能力突出的研发与管理团队。此外，公司还有一支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的营销队伍。公司的人才资源保证了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3、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 IEC、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国内标准，可满足用户对各规格、型号的高、中、低压线路用瓷绝缘子的需要。公司生产瓷绝缘子多次通过国家绝缘子避雷器检测中心检验，并于 2011 年 10 月顺利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 8 月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采购标准，成为江西省首家国家电网瓷绝缘子供应商。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因此导致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无法及时展开，产能瓶颈无法有效突破。另外，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2、公司管理层正在考虑加强与各种媒体合作以及通过定向广告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物流部、管理部、能源部、市场部、安全生产部 7 个部门。其中管理部下设办公室、档案室、工会办公室三个子部门，市场部设内销部、外销部两个子部门，安全生产部设生产车间 I 部，生产车间 II 部、研发中心、质检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均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三会文件基本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通过了《关于对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以下简称“评估”）。评估中，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

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6、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建立均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的货款回收期较长，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采用受托支付形式，受托支付即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华维有限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由于借款人华维有限不能将贷款资金转到自有基本资金账户上直接使用，且华维有限供应商比较分散且具有不确定性，若在贷款合同中分别约定受托支付对象及金额十分不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安排其控制的华吉强实业协助公司作为华维有限受托支付的对象。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与赣州银行萍乡分行签订贷款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赣州银行萍乡分行将 300 万元划入华维有限借款专用账户，由借款专用账户将此 300 万元划给华吉强实业；2012 年 10 月公司与芦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其中公司向芦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实际借款的 745 万元由公司借款专用账户划给华吉强实业。公司和华吉强实业并无实际业务往来，华吉强实业收到上述款项后再重新划给公司或

公司其他关联方。上述共计 1,045 万元贷款已全部按期归还。

另外，由于赣州银行萍乡分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限，2013 年 6 月，赣州银行萍乡分行将对公司的贷款额度变更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额度，公司为偿还所欠华吉强实业往来款项（当时公司对华吉强实业应付款项余额为 621 万余元），公司控股股东同样安排其控制的华吉强实业协助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1 日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4 日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华吉强实业，期限均为 6 个月，用于抵消公司对华吉强实业的应付款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3 年 12 月先后到期时，公司已向赣州银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受托支付监管，具体而言，即向银行提供了公司与华吉强实业之间的虚构交易文件，违反了与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但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并未涉及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法律责任规定，且公司已及时还清贷款，未造成不良后果。

同时，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关联企业华吉强实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偿还所欠华吉强实业往来款。该行为违反了与赣州银行的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开立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已向赣州银行萍乡分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不构成票据诈骗罪。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遭受到民事纠纷或行政处罚，且《票据法》对前述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文华、蒋秀蓉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如果该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胡文华、蒋秀蓉愿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公司承诺未来将不再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输电线路用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物流部、管理部、能源部、市场部、安全生产部 7 个部门。其中管理部下设办公室、档案室、工会办公室三个子部门，市场部设内销部、外销部两个子部门，安全生产部设生产车间 I 部，生产车间 II 部、研发中心、质检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较多资金往来，但在股份公司阶段，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8 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79945782-8，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均是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华维有限股份制改造以后，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和承诺》，确认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足。但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江西省华吉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60100210127428，成立于2005年8月12日，法定代表人：胡文华，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昌北开发区庐山南大道A栋3单元，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产品开发、加工、科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胡文华出资 160 万元，持有华吉强 80%的股权，蒋秀蓉出资 40 万元，持有华吉强 20%的股权。

2013 年 9 月 1 日，华吉强实业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因公司经营不善，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准备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胡文华、蒋秀蓉任清算小组成员，胡文华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3 年 9 月 12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洪）登记内备字[2013]第 000383 号备案通知书，对华吉强实业清算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华吉强实业履行清算程序后，2013 年 11 月 13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对华吉强实业注销前股东胡文华和蒋秀蓉的访谈，华吉强实业当时设立的目的是计划在江西省开展电脑、彩电、电话机周边线的业务，主要产品为电脑、彩电、电话机的电源线。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文华、蒋秀蓉的近亲属对外持股和控股的公司的情況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实际业务范围 |
|----|---------------|-------------------|---|--|
| 1 | 深圳市华吉强电子有限公司 | 蒋秀蓉兄弟蒋焕荣持股 75.25% | 电源接插器件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3-734 号文经营）。 | 原为生产和销售电子连接器及电缆线，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均无业务发生 |
| 2 | 苏州华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蒋秀蓉兄弟蒋焕荣持股 80% | 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信号线、电源线。 | 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信号线、电源线 |

| | | | | |
|---|--------------|---------------------------|--------------------------------------|-----------------------------------|
| 3 | 苏州联冠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蒋秀蓉兄弟蒋焕荣控制的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仪用接插件、特种电缆、电脑周边电子线连接器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 仪用接插件、特种电缆、电脑周边电子线连接器的生产及销售 |
| 4 | 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 蒋秀蓉兄弟蒋焕荣持股50%的公司 | 无 | 仪用接插件、特种电缆、电脑周边电子线连接器的贸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

上述四家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范围和公司均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华维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华维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维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前述与华维股份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或本人现在及将来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华维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华维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华维股份的条件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以确保华维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现在及将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华维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华维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及时

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华维股份进一步要求，华维股份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4) 未来如有在华维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华维股份；对华维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华维股份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要职的企业拟进行与华维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华维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华维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华维股份的利益。

(6)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7) 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华维股份及华维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华维股份及华维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华维股份所有。

(8)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华维有限自设立以来至其整体变更为华维股份期间，曾与胡文华、蒋秀蓉夫妇及其全资持股的华吉强实业之间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但在报告期内胡文华、蒋秀蓉及华吉强实业对华维有限的合计贷款余额高于借款余额，未存在恶意侵吞公司或其他股东资产的故意，且未造成华维有限资产流失，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胡文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1,520.00 | 76.00 |
| 蒋秀蓉 | 董事、财务总监 | 420.00 | 21.00 |
| 胡有林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0.50 |
| 胡龙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0.50 |
| 黄海龙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0 | 0.50 |
| 尚海斌 | 监事会主席 | 10.00 | 0.50 |
| 黄赞 | 监事 | 10.00 | 0.50 |
| 合计 | | 1,990.00 | 99.50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其中蒋秀蓉系胡文华配偶；胡有林系胡文华的远亲，为胡文华父亲的兄弟的孙子；黄海龙系胡文华的姐姐的儿子；胡龙系胡文华的兄弟的儿子；黄赞系胡文华的兄弟的配偶；尚海斌系胡文华的姐姐的儿子。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是否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说明与承诺》，并按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管理层出具了《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尚海斌 | 监事会主席 |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无 |
| 黄赞 | 监事 | 江西省南昌县幼儿园 | 教师 | 无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黄赞、尚海斌外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的职务 | 投资的公司 | 投资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
| 1 | 胡文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华吉强实业（货币出资 160 | 否 |

| | | | | |
|---|-----|---------|---|---|
| | | | 万元, 持有 80%股权), 2013 年 11 月 13 日该公司已注销 | |
| 2 | 蒋秀蓉 | 董事、财务总监 | 华吉强实业(货币出资 40 万元, 持有 20%股权), 2013 年 11 月 13 日该公司已注销 | 否 |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此之外,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 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07 年 3 月华维有限成立以来, 华维有限的执行董事一直为胡文华, 监事一直为蒋秀蓉, 经理为胡文华。

2013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胡文华、胡有林、胡龙、黄海龙、蒋秀蓉五位董事, 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2013 年 10 月 26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阳建丰, 与股东代表监事尚海斌、黄赞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 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 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中增加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41,757.57 | 125,487.5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8,130,003.63 | 27,180,600.77 |
| 预付款项 | 1,520,636.46 | 755,473.25 |
| 其他应收款 | 99,000.00 | 999,352.30 |
| 存货 | 13,544,827.71 | 14,231,174.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736,225.37 | 43,292,087.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资产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固定资产 | 27,504,065.95 | 30,198,132.33 |
| 在建工程 | 0.00 | 45,000.0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 5,813,348.32 | 5,944,476.52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317,414.27 | 36,187,608.85 |
| 资产总计 | 77,053,639.64 | 79,479,696.84 |

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9,000,000.00 | 13,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8,018,609.25 | 5,803,355.03 |
| 预收款项 | 371,928.48 | 907,490.72 |
| 应付职工薪酬 | 480,990.22 | 302,697.30 |
| 应交税费 | 1,347,271.88 | 323,699.50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8,119,124.52 | 36,234,338.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337,924.35 | 56,571,580.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74,000.00 | 3,247,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74,000.00 | 3,247,000.00 |
| 负债合计 | 50,011,924.35 | 59,818,580.6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398,011.73 |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64,370.36 | 0.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379,333.20 | -338,883.8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041,715.29 | 19,661,116.1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7,053,639.64 | 79,479,696.84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3,262,468.31 | 39,225,428.50 |
| 减：营业成本 | 27,134,642.44 | 24,714,828.98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8,145.98 | 615,990.05 |
| 销售费用 | 3,351,226.75 | 2,881,303.95 |
| 管理费用 | 2,803,167.70 | 2,802,213.54 |
| 财务费用 | 2,685,245.35 | 3,000,581.18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587.76 | 450,953.5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752,627.85 | 4,759,557.2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09,533.00 | 573,238.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262.5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462,160.85 | 5,332,532.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81,561.71 | 980,635.7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380,599.14 | 4,351,897.05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7 | 0.2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7 | 0.2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380,599.14 | 4,351,897.05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9,113,293.00 | 38,385,791.2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5,602.12 | 3,870,874.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258,895.12 | 42,256,665.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273,695.60 | 28,307,515.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32,907.02 | 2,278,746.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55,301.39 | 3,726,928.5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51,282.90 | 13,800,017.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213,186.91 | 481132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54,291.79 | -5,856,542.4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523.41 | 616,453.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523.41 | 616,453.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23.41 | -616,453.46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6,100,000.00 | 46,3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100,000.00 | 46,3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100,000.00 | 37,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95,914.81 | 2,312,189.2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795,914.81 | 39,812,189.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04,085.19 | 6,487,810.7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6,269.99 | 14,814.8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5,487.58 | 110,672.7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1,757.57 | 125,487.58 |

(四)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0.00 | 0.00 | -338,883.85 | 19,661,116.1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0.00 | 0.00 | -338,883.85 | 19,661,116.1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98,011.73 | 264,370.36 | 2,718,217.05 | 7,380,599.14 |
| （一）净利润 | | | | 7,380,599.14 | 7,380,599.14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04,171.53 | -704,171.5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04,171.53 | -704,171.53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398,011.73 | -439,801.17 | -3,958,210.56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其他 | | 4,398,011.73 | -439,801.17 | -3,958,210.56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4,398,011.73 | 264,370.36 | 2,379,333.20 | 27,041,715.29 |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4,690,780.90 | 15,309,219.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 | -4,690,780.90 | 15,309,219.1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51,897.05 | 4,351,897.05 |
| （一）净利润 | | | | 4,351,897.05 | 4,351,897.05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338,883.85 | 19,661,116.15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 122900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个别方式评估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1.00 | 1.00 |
| 1-2年 | 5.00 | 5.00 |
| 2-3年 | 20.00 | 2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低值易耗品按照五五摊销方法计入成本费用。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00 | 10.00 | 4.50 |
| 生产设备 | 5.00-10.00 | 10.00 | 9.00-18.00 |
| 运输设备 | 5.00 | 10.00 | 18.0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5.00 | 10.00 | 18.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50.00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

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销售产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劳务的情况。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变动分析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产品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的销售，为传统商品销售。公司客户为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客户实力雄厚，信用度高。盘形悬式瓷绝缘子在电网公司系统属于成熟产品，该产品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为：公司通过投标程序，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销售价款，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得到保证，货款收回不存在不确定性；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品销售成本，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根据经验，交货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在交货验收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增幅（%） | 金额（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3,262,468.31 | 10.29 | 39,225,428.50 |
| 主营业务成本 | 27,134,642.44 | 9.79 | 24,714,828.98 |
| 主营业务毛利 | 16,127,825.87 | 11.15 | 14,510,599.5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7.28% | 0.29 | 36.99% |
| 净利润 | 7,380,599.14 | 69.59 | 4,351,897.05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盘形悬式绝缘子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产品成熟，收入波动较小。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43,262,468.31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幅 10.29%，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抓住了西南地区及华中电力基础建设需求较大的机遇，公司产品销售整体呈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收入规模的扩大及毛利率不断提高，此外，公司 2013 年度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也构成当期重要的利润来源。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五、（一）、2（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及“五、（四）非经常损益”。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收入金额 | 成本金额 | 毛利率 |
| 盘形悬式瓷绝缘子 | 43,262,468.31 | 27,134,642.44 | 37.28% |
| 小计 | 43,262,468.31 | 27,134,642.44 | |
| 项目 | 2012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成本金额 | 毛利率 |
| 盘形悬式瓷绝缘子 | 39,225,428.50 | 24,714,828.98 | 36.99% |
| 小计 | 39,225,428.50 | 24,714,828.98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99%及 37.2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呈稳定增长趋势，产品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36.99%提高至 2013 年度 37.28%，增幅 0.2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材料瓷土及

主要燃料天然气价格增长幅度与毛利率较高的国网客户收入增长幅度同比增长所致。

(3)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元

| 序号 | 地区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1 | 华东地区 | 672,324.32 | -31.91% | 987,345.76 |
| 2 | 华北地区 | 4,475,786.43 | 163.22% | 1,700,378.23 |
| 3 | 西北地区 | 337,632.12 | 12.42% | 300,327.29 |
| 4 | 西南地区 | 19,592,752.62 | 232.85% | 5,886,389.67 |
| 5 | 东北地区 | 260,034.54 | -98.62% | 18,883,800.34 |
| 6 | 华中地区 | 17,923,938.28 | 56.31% | 11,467,187.21 |
| 合计 | | 43,262,468.31 | 10.29% | 39,225,428.5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及东北地区，上述地区的营业收入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6.72% 及 97.67%。西南地区为公司近两年重要的销售区域，主要因为该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较大，对公司同类产品的需求较高；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及东北地区系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主要原因系该地区重工业发达，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且公司客户基础较好，便于开展业务。公司正积极调整战略定位，优化资源，加大力度向经济发达、市场潜力较大的西南、华中及华北地区进行业务拓展，为公司扩大及开拓新的销售渠道。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3,262,468.31 | 39,225,428.50 |
| 销售费用 | 3,351,226.75 | 2,881,303.95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2,803,167.70 | 2,802,213.54 |
| 其中：研发费用 | 868,527.00 | 747,656.80 |
| 财务费用 | 2,685,245.35 | 3,000,581.18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7.75% | 7.35%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6.48% | 7.14% |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6.21% | 7.65% |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 20.44% | 22.14% |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2.14%及 20.44%，2013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2 年下降幅度为 1.70%，主要原因为 2013 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期下降 1.44%所致。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及 7.75%，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装卸费及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略有下降，比重由 2012 年度的 7.14%下降至 2013 年度的 6.48%，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运营的顺利开展，规模的扩大，管理水平及效益不断提高。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差旅费、交通费、折旧费及研发费等。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000,581.18 元及 2,685,245.35 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2,312,189.29 元、2,695,914.81 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息支出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短期借款较多所致。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分别为 739,028.23 元、56,629.66 元，公司 2012 年度手续费支出主要内容为融资租赁费 403,520.00 元及小额贷款手续费 329,215.00 元，2013 年度手续费支出主要内容为小额贷款手续费 37,173.00 元及其他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25,533.00 | 573,000.00 |
|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84,000.00 | -24.50 |
| 小计 | 1,709,533.00 | 572,975.5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00 | 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09,533.00 | 572,975.50 |
| 当期净利润 | 7,380,599.14 | 4,351,897.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 5,671,066.14 | 3,778,921.55 |
|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30.14% | 15.16% |

2、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设备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 573,000.00 | 573,000.00 |
| 招商引资税收补贴 | 781,900.00 | |
| 江西省工业企业“四率”先进企业奖励 | 200,000.00 | |
| 国家电网名录一次性奖励 | 100,000.00 | |
| 芦溪县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公益岗位补贴 | 31,733.00 | |
| 产品展览补贴 | 20,800.00 | |
| 其他 | 2,100.00 | 238.00 |
| 小计 | 1,709,533.00 | 573,238.00 |

3、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2012 年度发生的资源税滞纳金 262.50 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积极组织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知识，避免相关事项发生。

4、公司政府补助核算政策：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收到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补助 3,820,000.00 元，相关资产（天然气锅炉改造）已于 2008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剩余摊销年限（80 个月）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每年 573,238.00 元。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注释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 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详见注释 1 |

注释 1. 企业所得税

经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应税所得率分别为 2.5% 和 2.5%，即按照收入与核定利润率 10% 的乘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按 2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1 月 21 日，经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国家税务局核准，自 2014 年度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11月31日公司取得了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3700038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依法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 28,872,957.48 | 100.00 | 742,953.85 | 28,130,003.63 |
| 合计 | 28,872,957.48 | 100.00 | 742,953.85 | 28,130,003.63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 27,904,724.67 | 100.00 | 724,123.90 | 27,180,600.77 |
| 合计 | 27,904,724.67 | 100.00 | 724,123.90 | 27,180,600.77 |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指：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指：以账龄特征为

依据划分的若干应收款项组合（不含单项金额重大）；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指：除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2)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23,218,732.37 | 80.41 | 232,187.32 | 22,986,545.05 |
| 1-2年 | 4,133,856.63 | 14.32 | 206,692.83 | 3,927,163.80 |
| 2-3年 | 1,520,368.48 | 5.27 | 304,073.70 | 1,216,294.78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28,872,957.48 | 100.00 | 742,953.85 | 28,130,003.63 |
| 账龄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16,777,808.27 | 60.13 | 167,778.08 | 16,610,030.19 |
| 1-2年 | 11,126,916.40 | 39.87 | 556,345.82 | 10,570,570.58 |
| 2-3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27,904,724.67 | 100.00 | 724,123.90 | 27,180,600.77 |

(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湖北省电力公司 | 5,141,712.75 | 1年以内 | 17.81 |
| 2 | 江西省电力公司 | 3,672,672.49 | 1年以内 | 12.72 |
| 3 |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2,906,035.91 | 1-2年 | 10.06 |
| 4 |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2,203,160.14 | 1年以内 | 7.63 |
| 5 | 云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1,590,435.00 | 1年以内 | 5.51 |
| | 合计 | 15,514,016.29 | | 53.73 |

(4)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9,800,131.48 | 1年以内 | 35.12 |
| 2 | 湖北省电力公司 | 6,048,210.81 | 1年以内 | 21.67 |
| 3 | 额尔古纳宏源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 1,594,939.00 | 1-2年 | 5.72 |
| 4 | 江西省电力公司 | 1,231,035.04 | 1年以内 | 4.41 |
| 5 | 鄂伦春春晖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 816,486.00 | 1-2年 | 2.93 |
| 合计 | | 19,490,802.33 | | 69.85 |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实力雄厚且信誉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0%以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开展，公司对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依赖逐渐降低，对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由2012年度的37.94%下降至2013年度的0.88%。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904,724.67元及28,872,957.48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14%及66.7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国网招标主体客户预算集中在上半年3-6月及下半年9-12月，受客户预算制影响，公司订单及发货集中在3-6月及9-12月，一般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在6个月以上，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从而保证公司2013年度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的同时，货款的回笼也得到了改善。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 | 100.00% | 1,000.00 | 99,000.00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 1,000.00 | 99,000.00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1,041,770.00 | 100.00% | 42,417.70 | 999,352.30 |
| 合计 | 1,041,770.00 | 100.00% | 42,417.70 | 999,352.30 |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指：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指：以账龄特征为依据划分的若干应收款项组合（不含单项金额重大）；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指：除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100,000.00 | 100.00 | 1,000.00 | 99,0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 1,000.00 | 99,000.00 |

| 账龄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241,770.00 | 23.21 | 2,417.70 | 239,352.30 |
| 1-2年 | 800,000.00 | 76.79 | 40,000.00 | 760,000.00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1,041,770.00 | 100.00 | 42,417.70 | 999,352.30 |

(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1 |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年以内 | 100.00 | 暂借款 |
| 合计 | | 100,000.00 | | 100.00 | |

公司与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的欠款 10 万元系公司委托其代理出口业务的暂借款, 签订业务代理合同时约定的金额, 未约定利息, 若未来期间产生出口业务, 将从销售佣金里抵扣, 若无出口业务, 公司将尽快收回该欠款。

(4)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1 | 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0 | 1-2年 | 76.79 | 租赁押金 |
| 2 | 易金荣 | 188,770.00 | 1年以内 | 18.12 | 备用金借款 |
| 3 | 李全元 | 43,000.00 | 1年以内 | 4.13 | 备用金借款 |
| 4 | 胡有林 | 10,000.00 | 1年以内 | 0.96 | 备用金借款 |
| 合计 | | 1,041,770.00 | | 100.00 | |

(5) 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6)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41,770.00 元、100,000.00 元, 主要为业务借款和租赁押金。

(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渐清理了长期挂账的备用金借款，完善了备用金借款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及报销流程，制定了防范备用金借款风险的有效措施。

(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支备用金合计 241,77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23.21%，主要用于职工出差预备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备用金已清理完毕，2013 年度，未发生预支备用金的情形。

公司备用金的提前与报销流程如下：

支付流程：业务人员提出申请—主管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批准—出纳审核—付款

报销流程：业务人员汇总单据—主管领导审核—财务部分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财务记账

年末清理备用金流程：年末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核对备用金借款及报销情况—未使用完备用金归还财务—财务记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预计出差情况合理预支备用金，不存在大额预支备用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形，处于会计稳健性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

3、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月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材料 | 2,104,575.48 | 2,431,193.98 |
| 库存商品 | 6,594,367.02 | 8,223,317.80 |
| 低值易耗品 | 4,285,443.08 | 3,509,950.80 |
| 在产品 | 560,442.13 | 66,711.51 |
| 小计 | 13,544,827.71 | 14,231,174.09 |
| 存货跌价准备 | 0.00 | 0.00 |
| 合计 | 13,544,827.71 | 14,231,174.09 |

(2) 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客户主要以国网及省

级及以下电力公司招标主体的客户为主，实力较强，信用度高，退货或者滞销的可能性小。此外，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输电线路用盘形悬式瓷绝缘子，产品经过真空练泥、成型、阴干及修理、干燥、烧制、胶装与养护等工序，产品性能好，耐腐蚀，不存在易损变质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退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货期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单个项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固定资产”部分。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原值合计 | 38,702,884.88 | 38,624,361.46 |
| 房屋及建筑物 | 23,329,591.46 | 23,284,591.46 |
| 机器设备 | 14,239,320.00 | 14,235,600.00 |
| 运输设备 | 869,890.00 | 869,890.00 |
| 电子办公设备 | 264,083.42 | 234,28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1,198,818.93 | 8,426,229.13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94,384.93 | 2,747,371.15 |
| 机器设备 | 6,705,733.00 | 5,278,700.58 |
| 运输设备 | 456,692.25 | 300,112.05 |
| 电子办公设备 | 142,008.75 | 100,045.35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 27,504,065.95 | 30,198,132.33 |
| 房屋及建筑物 | 19,435,206.53 | 20,537,220.31 |
| 机器设备 | 7,533,587.00 | 8,956,899.42 |
| 运输设备 | 413,197.75 | 569,777.95 |
| 电子办公设备 | 122,074.67 | 134,234.65 |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明细：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5,000.00 | 0.00 |
| 机器设备 | 3,720.00 | 500,163.46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29,803.42 | 71,290.00 |
| 合 计 | 78,523.42 | 571,453.46 |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47,013.78 | 1,147,073.78 |
| 机器设备 | 1,427,032.42 | 1,354,292.62 |
| 运输设备 | 156,580.20 | 156,580.20 |
| 电子办公设备 | 41,963.40 | 36,461.55 |
| 合 计 | 2,772,589.80 | 2,694,408.15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的房产（证书编号：芦房权证上埠镇字第 LF201000158 号、芦房权证上埠镇字第 7112-0595 号、芦房权证上埠镇字第 7112-0596 号、芦房权证上埠镇字第 7112-0594 号）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芦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短期借款 1,6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19,092,556.46 元；以自有机器设备作抵押（账面原值为 14,127,880.00 元），取得芦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无形资产”部分。

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无形资产名称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初始金额 (元) | 摊销期 限(月) | 期末账面价 值 | 剩余摊 销期限 (月) |
|--------|------|---------|--------------|-------------|--------------|-------------------|
| 土地使用权 | 外购 | 2008-05 | 6,556,408.00 | 600.00 | 5,813,348.32 | 534.00 |
| 合计 | | | 6,556,408.00 | 600.00 | 5,813,348.32 | 534.00 |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芦国用（2008）第 420 号）及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取得芦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短期借款 1,6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年利率为 8.7%，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可或缺的经营资产。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增加情况。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 | | |
|----------|--------------------------|-------------------|-------------|-------------------|
| | 期初金额 | 计提金额 | 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766,541.61 | -22,587.76 | 0.00 | 743,953.85 |
| 合计： | 766,541.61 | -22,587.76 | 0.00 | 743,953.85 |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 |
| | 期初金额 | 计提金额 | 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315,588.07 | 450,953.54 | 0.00 | 766,541.61 |
| 合计： | 315,588.07 | 450,953.54 | 0.00 | 766,541.61 |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已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904,724.67元、28,872,957.48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724,123.91元、742,953.85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41,770.00元、100,000.00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42,417.70元、1,000.00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 13,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9,000,000.00 | - |
| 合计 | 29,000,000.00 | 13,000,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名称 | 借款金额 | 款项性质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抵押担保物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执行情况 |
|----|----------------|----------------------|------|-------------------------|-------|----------------------|--------------------|
| 1 | 芦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4,000,000.00 | 抵押借款 | 2013-7-24 至 2014-7-22 | 8.7% | 公司自有机器设备 | 执行中 |
| 2 | 芦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6,000,000.00 | 抵押借款 | 2013-7-23 至 2014-7-22 | 8.7% |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 执行中 |
| 3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 3,000,000.00 | 保证借款 | 2013-1-11 至 2014-1-11 | 7.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文华、蒋秀蓉提供保证担保 | 执行完毕 |
| 4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 3,000,000.00 | 保证借款 | 2013-1-11 至 2014-1-11 | 7.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文华、蒋秀蓉提供保证担保 | 执行完毕 |
| 5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 3,000,000.00 | 保证借款 | 2013-12-23 至 2014-1-24 | 9.9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文华、蒋秀蓉提供保证担保 | 执行完毕 |
| 6 | 芦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3,000,000.00 | 抵押借款 | 2012-10-17 至 2013-10-16 | 9.6% |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 | 执行完毕 |
| 合计 | | 42,000,000.00 | | | | | |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6,862,405.56 | 5,762,068.53 |
| 1-2年 | 1,156,203.69 | 41,286.50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8,018,609.25 | 5,803,355.03 |

(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1 | 萍乡市新源电瓷电器金具有限公司 | 2,142,750.00 | 1年以内 | 26.72 | 货款 |
| 2 | 江苏省寿力有限公司 | 669,105.94 | 1年以内 | 8.34 | 货款 |
| 3 | 周变香 | 578,857.77 | 1年以内 | 7.22 | 货款 |
| 4 | 萍乡市华通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 575,854.70 | 1年以内 | 7.18 | 货款 |
| 5 | 张绵军 | 445,197.14 | 1年以内 | 5.55 | 货款 |
| | 合计 | 4,411,765.55 | | 55.01 | |

(3)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1 | 江苏省寿力有限公司 | 1,121,787.90 | 1年以内 | 19.33 | 货款 |
| 2 | 武汉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48,316.20 | 1年以内 | 18.06 | 货款 |
| 3 | 周变香 | 446,187.40 | 1年以内 | 7.69 | 货款 |
| 4 | 张绵军 | 445,197.14 | 1年以内 | 7.67 | 货款 |
| 5 | 刘元良 | 390,319.65 | 1年以内 | 6.73 | 货款 |
| | 合计 | 3,451,808.29 | | 59.48 | |

(4) 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 2012年度,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为6,629,697.85

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为 25.27%；2012 年度，除向个人采购上述生产物资外，因绝缘子成品临时短缺，曾存在向刘元良、张绵军等人采购绝缘子电瓷产品的情况，价值合计为 2,015,496.05 元，上述个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度，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为 3,240,454.78 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为 15.95%，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采购成品的情况，上述个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度，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明细如下：

| 序号 | 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占总额比例（%） | 现金付款金额（元） | 占当期支付总额比例（%） | 采购价格（元） | 市场平均采购价格（元） |
|----|------|--------------|----------|--------------|--------------|----------|-------------|
| 1 | 周变香 | 2,442,001.80 | 9.32 | 2,230,598.80 | 5.81 | 7.6 元/只 | 9 元/只 |
| 2 | 刘元良 | 890,319.65 | 3.39 | 632,830.10 | 1.65 | 15 元/只 | 18 元/只 |
| 3 | 张绵军 | 779,335.40 | 2.98 | 433,730.86 | 1.13 | 8.5 元/只 | 10 元/只 |
| 4 | 黄付明 | 646,528.10 | 2.46 | 469,956.63 | 1.22 | 3.4 元/块 | 4 元/块 |
| 5 | 贺启萍 | 546,978.20 | 2.08 | 526,978.20 | 1.37 | 265 元/吨 | 315 元/吨 |
| 6 | 刘志萍 | 331,871.00 | 1.26 | 331,871.00 | 0.86 | 12.7 元/只 | 15 元/只 |
| 7 | 张卫成 | 185,130.00 | 0.71 | 127,405.00 | 0.33 | 0.3 元/只 | 0.38 元/只 |
| 8 | 张建三 | 182,277.00 | 0.69 | 100,000.00 | 0.26 | 3.4 元/只 | 4 元/只 |
| 9 | 邓云兰 | 156,259.00 | 0.60 | 91,314.00 | 0.24 | 570 元/吨 | 680 元/吨 |
| 10 | 刘定峰 | 114,907.60 | 0.44 | 75,605.20 | 0.20 | 65 元/古 | 75 元/古 |
| 11 | 温卫兰 | 106,692.00 | 0.41 | 26,939.00 | 0.07 | 816 元/吨 | 980 元/吨 |
| 12 | 江小龙 | 69,609.00 | 0.27 | 21,067.00 | 0.05 | 70 元/吨 | 84 元/吨 |
| 13 | 邱锡强 | 50,955.00 | 0.19 | 42,020.00 | 0.11 | 6485 元/批 | 7780 元/批 |
| 14 | 张继发 | 32,636.10 | 0.12 | 20,456.30 | 0.05 | 70 元/吨 | 84 元/吨 |
| 15 | 陈彰曙 | 31,855.00 | 0.12 | 10,875.00 | 0.03 | 1 元/块 | 1.2 元/块 |
| 16 | 叶志钢 | 21,640.00 | 0.08 | 8,170.00 | 0.02 | 0.3 元/只 | 0.36 元/只 |
| 17 | 廖卫国 | 13,970.00 | 0.05 | 0.00 | 0.00 | 250 元/只 | 300 元/只 |
| 18 | 朱晓峰 | 13,755.00 | 0.05 | 13,755.00 | 0.04 | 210 元/车 | 250 元/车 |
| 19 | 郑明 | 12,978.00 | 0.05 | 11,550.00 | 0.03 | 400 元/吨 | 480 元/吨 |
| 合计 | | 6,629,697.85 | 25.27 | 5,175,122.09 | 13.48 | | |

2013 年度，公司向个人采购明细如下：

| 序号 | 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占总额比例（%） | 现金付款金额（元） | 占当期支付总额比例（%） | 采购价格（元） | 市场平均采购价格（元） |
|----|------|--------------|----------|--------------|--------------|-----------|-------------|
| 1 | 周变香 | 1,458,856.37 | 7.18 | 1,226,186.00 | 2.50 | 7.6 元/只 | 9 元/只 |
| 2 | 贺启萍 | 637,011.22 | 3.14 | 437,011.22 | 0.89 | 295 元/吨 | 350 元/吨 |
| 3 | 黄付明 | 565,004.95 | 2.78 | 500,000.00 | 1.02 | 3.55 元/块 | 4.25 元/块 |
| 4 | 张卫成 | 135,600.00 | 0.67 | 155,820.00 | 0.32 | 0.3 元/只 | 0.38 元/只 |
| 5 | 邓云兰 | 129,051.07 | 0.64 | 80,000.00 | 0.16 | 570 元/吨 | 680 元/吨 |
| 6 | 刘定风 | 105,052.09 | 0.52 | 75,514.00 | 0.15 | 55 元/古 | 65 元/古 |
| 7 | 江小龙 | 46,534.05 | 0.23 | 40,000.00 | 0.08 | 75 元/吨 | 90 元/吨 |
| 8 | 袁纯育 | 35,315.53 | 0.17 | 22,500.00 | 0.05 | 6 元/块 | 7 元/块 |
| 9 | 张继发 | 34,670.70 | 0.17 | 20,000.00 | 0.04 | 75 元/吨 | 90 元/吨 |
| 10 | 邱锡强 | 25,235.00 | 0.12 | 21,685.00 | 0.04 | 12485 元/批 | 15000 元/批 |
| 11 | 陈彰曙 | 24,045.00 | 0.12 | 22,445.00 | 0.05 | 1 元/块 | 1.2 元/块 |
| 12 | 朱晓峰 | 19,602.80 | 0.10 | 7,100.00 | 0.01 | 210 元/车 | 250 元/车 |
| 13 | 叶志钢 | 12,420.00 | 0.06 | 10,000.00 | 0.02 | 0.3 元/只 | 0.36 元/只 |
| 14 | 张萍华 | 4,860.00 | 0.02 | 0.00 | 0.00 | 243 元/台 | 290 元/台 |
| 15 | 刘冬英 | 4,856.00 | 0.02 | 2,839.00 | 0.01 | 8.63 元/块 | 10 元/块 |
| 16 | 刘伟生 | 2,340.00 | 0.01 | 0.00 | 0.00 | 6.5 元/块 | 7 元/块 |
| 合计 | | 3,240,454.78 | 15.95 | 2,621,100.22 | 5.34 | | |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279,141.93 | 720,652.19 |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1-2年 | 92,786.55 | 186,838.53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371,928.48 | 907,490.72 |

(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1 | 瑞金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0,194.28 | 1-2年 | 35.01 | 预收货款 |
| 2 |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 94,541.20 | 1年以内 | 25.42 | 预收货款 |
| 3 | 辛集市供电局 | 61,524.55 | 2-3年 | 16.54 | 预收货款 |
| 4 | 永平县供电有限公司 | 53,245.35 | 1年以内 | 14.32 | 预收货款 |
| 5 | 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 24,262.40 | 1-2年 | 6.52 | 预收货款 |
| | 合计 | 363,767.78 | | 97.81 | |

(3)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1 | 晋州市农电局 | 198,456.00 | 1年以内 | 21.87 | 预收货款 |
| 2 | 鄂尔多斯电业局 | 105,146.50 | 1年以内 | 11.59 | 预收货款 |
| 3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 89,320.80 | 1年以内 | 9.84 | 预收货款 |
| 4 | 辛集市供电局 | 61,524.55 | 1-2年 | 6.78 | 预收货款 |
| 5 | 元氏供电局 | 57,495.00 | 1年以内, 1-2年 | 6.34 | 预收货款 |
| | 合计 | 511,942.85 | | 56.42 | |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8,110,502.32 | 20,326,087.91 |
| 1-2年 | 8,622.20 | 15,908,250.23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8,119,124.52 | 36,234,338.14 |

(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1 | 胡文华 | 7,110,502.32 | 1年以内 | 87.58 | 股东垫款 |
| 2 | 陈素娟 | 1,000,000.00 | 1年以内 | 12.32 | 暂借款 |
| 3 | 黄海龙 | 8,622.20 | 1-2年 | 0.10 | 股东垫款 |
| | 合计 | 8,119,124.52 | | 100.00 | |

(3)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公司(个人)名称 | 金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1 | 杭州沃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8,648,054.55 | 1-2年 | 23.87 | 暂借款 |
| 2 | 蒋秀蓉 | 7,082,471.00 | 1年以内 | 19.55 | 股东垫款 |
| 3 | 胡文华 | 6,971,769.03 | 1-2年 | 19.24 | 股东垫款 |
| 4 | 萍乡市中机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 4,089,000.00 | 1年以内 | 11.28 | 暂借款 |
| 5 | 江西省华吉强实业有限公司 | 2,780,043.56 | 1年以内 | 7.67 | 暂借款 |
| | 合计 | 29,571,338.14 | | 81.61 | |

(4)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部分。

(5)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8,119,124.52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36,234,338.14元, 主要为股东垫付经营性流动资金及往来款。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398,011.73 | |
| 盈余公积 | 264,370.36 | |
| 未分配利润 | 2,379,333.20 | -338,883.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041,715.29 | 19,661,116.15 |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九)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814.83元、316,269.99元, 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 -12,954,291.79 | -5,856,542.4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 -33,523.41 | -616,453.4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 13,304,085.19 | 6,487,810.7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 316,269.99 | 14,814.83 |

2012年度、2013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出-5,856,542.42元、-12,954,291.79元, 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56,542.42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偿还了其他往来借款。公司2013年度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54,291.7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偿还了关联方垫付经营性流动资金及归还了其他往来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流出，主要系每年购买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入6,487,810.71元，其中取得短期借款46,300,000.00元，偿还借款37,500,000.00元，偿还利息及手续费2,312,189.29元。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入6,487,810.71元，其中取得短期借款66,100,000.00元，偿还借款50,100,000.00元，偿还利息及手续费2,695,914.81元。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在运行前期，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难以满足厂房的改扩建投入及经营性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及融资便利的目的，公司通过关联方及外部单位进行短期资金往来。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56,542.4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偿还了其他往来款净额约1,200万元。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54,291.7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垫付经营性流动资金净额约2,400万元及归还了其他往来款净额约400万元。自2012年度起，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逐步偿还了大部分外部借款及关联方借款，这部分资金流出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在电力行业，客户结算政策带来的部分货款难以在当期回款及当期发生的付现费用，导致报告期内，甚至未来一段时期，都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数据分析如下：

| 项目 | 序号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① | 43,262,468.31 | 39,225,428.5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② | 49,113,293.00 | 38,385,791.24 |
| 营业成本 | ③ | 27,134,642.44 | 24,714,828.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④ | 25,273,695.60 | 28,307,515.6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⑤ | 558,145.98 | 615,990.05 |
| 期间费用 | ⑥ | 8,839,639.80 | 8,684,098.67 |

| 项目 | 序号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所得税费用 | ⑦ | 1,081,561.71 | 980,635.7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⑧ | 2,032,907.02 | 2,278,746.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⑨ | 4,055,301.39 | 3,726,928.5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抵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⑩ | 30,705,680.78 | 9,929,142.69 |
| 其中: 往来款 | | 28,115,213.62 | 9,189,861.03 |
| 经营盈利情况 | ①-③-⑤ -⑥-⑦ | 5,648,478.38 | 4,229,875.09 |
| 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 ②-④-⑧ -⑨-⑩ | -12,954,291.79 | -5,856,542.42 |
| 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剔除支付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影响) | M= ② - ④-⑧-⑨ | 15,160,921.83 | 3,333,318.61 |
| 当期净利润 | N | 7,380,599.14 | 4,351,897.05 |
| 经营现金流量情况与当期净利润 差异 | M-N | 7,780,322.69 | -1,018,578.44 |

从上表数据分析可以看出,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剔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影响)与当期净利润匹配相当,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剔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影响)超过当期净利润 7,780,322.69 元,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下半年, 尤其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 一方面保证当期收入实现的同时, 货款也得到了相应的回笼, 另一方面加大对前期货款的催收, 两年以上的货款基本得到收回。此外, 基于采购支付政策的优化, 公司尽量利用信用期的付款政策, 延迟付款, 缓解资金压力, 致使下半年应付账款增幅较大,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018,609.25 元, 较上期期末余额 5,803,355.03 元, 增幅 38.17%。此外, 公司经营以销定产, 在满足订单生产的前提下, 采用科学的存货管理办法, 尽量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存货储备量相应同时减少。若考虑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往来款的影响, 则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6,542.42 元及 -12,954,291.79 元。因此, 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度偿还了其他往来款, 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关联方垫付经营性流动资金达及归还了其他往来款。

2012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26%, 2013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91%,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4年5月末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1-5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审),公司2014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1.55%,营业收入为21,732,358.82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8,309,900.74元,由此可见,公司偿债压力有所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胡文华 | 董事长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
| 2 | 蒋秀蓉 | 股东兼财务总监、共同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胡龙 |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
| 2 | 黄赞 | 股东、股东代表监事 |
| 3 | 尚海斌 | 股东、股东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
| 4 | 黄海龙 | 股东、副总经理、董秘 |
| 5 | 胡有林 |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
| 6 | 蒋利 | 股东 |

| | | |
|---|-----|--------|
| 7 | 阳建丰 | 职工代表监事 |
|---|-----|--------|

3、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西省华吉强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
| 2 | 深圳市华吉强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蒋秀蓉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
| 3 | 苏州华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蒋秀蓉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
| 4 | 苏州联冠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蒋秀蓉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
| 5 | 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蒋秀蓉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

注释：江西省华吉强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3日经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部分。

（三）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2013年度发生额

| 名称 | 对应科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减少 | 本期增加 | 2013年12月31日 |
|-----|-------|---------------|---------------|---------------|--------------|
| 华吉强 | 其他应付款 | 5,780,043.56 | 6,000,000.00 | 219,956.44 | 0.00 |
| 蒋秀蓉 | 其他应付款 | 20,182,471.00 | 52,920,000.00 | 32,737,529.00 | 0.00 |
| 胡文华 | 其他应付款 | 11,429,000.00 | 4,956,497.68 | 628,000.00 | 7,100,502.32 |
| 小计 | | 37,391,514.56 | 63,876,497.68 | 33,585,485.44 | 7,100,502.32 |

2012年度发生额

| 名称 | 对应科目 | 2012年1月1日 | 本期减少 | 本期增加 | 2012年12月31日 |
|-----|-------|---------------|---------------|---------------|---------------|
| 华吉强 | 其他应付款 | 12,230,043.56 | 10,450,000.00 | 4,000,000.00 | 5,780,043.56 |
| 胡文华 | 其他应付款 | 2,930,000.00 | 1,389,716.00 | 9,888,716.00 | 11,429,000.00 |
| 蒋秀蓉 | 其他应付款 | 19,107,521.00 | 20,554,500.00 | 21,629,450.00 | 20,182,471.00 |

| | | | | |
|----|---------------|---------------|---------------|---------------|
| 小计 | 34,267,564.56 | 32,394,216.00 | 35,518,166.00 | 37,391,514.56 |
|----|---------------|---------------|---------------|---------------|

具体明细如下：

(1) 公司与股东胡文华往来明细：

| 2012年1月1日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2012年12月31日 | 往来内容 | 会计科目 |
|--------------|--------------|--------------|---------------|-------------|-------|
| 2,930,000.00 | 0.00 | 1,134,716.00 | | 胡文华代华维有限付货款 | 其他应付款 |
| | 0.00 | 8,754,000.00 | | 华维有限向胡文华借款 | |
| | 1,389,716.00 | 0.00 | 11,429,000.00 | 华维有限还胡文华借款 | |

续表

| 2013年1月1日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2013年12月31日 | 往来内容 | 会计科目 |
|---------------|--------------|------------|--------------|---------------------|-------|
| 11,429,000.00 | 0.00 | 0.00 | | 胡文华代华维有限付货款 | 其他应付款 |
| | 0.00 | 628,000.00 | | 华维有限向胡文华借款 | |
| | 558,533.25 | 0.00 | | 华维有限还胡文华借款 | |
| | 4,397,964.43 | 0.00 | 7,100,502.32 | 胡文华与蒋秀蓉、华吉强签订债权债务转让 | |

(2) 公司与股东蒋秀蓉往来明细：

| 2012年1月1日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2012年12月31日 | 往来内容 | 会计科目 |
|---------------|---------------|---------------|---------------|-----------------|-------|
| 19,107,521.00 | 20,554,500.00 | 0.00 | | 华维有限还蒋秀蓉借款 | 其他应付款 |
| | 0.00 | 21,629,450.00 | | 华维有限向蒋秀蓉借款 | |
| | 0.00 | 0.00 | 20,182,471.00 | 胡文华与蒋秀蓉签订债权债务转让 | |

续表

| 2013年1月1日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2013年12月31日 | 往来内容 | 会计科目 |
|---------------|---------------|---------------|-------------|-----------------|-------|
| 20,182,471.00 | 52,920,000.00 | 0.00 | | 华维有限还蒋秀蓉借款 | 其他应付款 |
| | 0.00 | 28,559,521.01 | | 华维有限向蒋秀蓉借款 | |
| | 0.00 | 4,178,007.99 | 0.00 | 胡文华与蒋秀蓉签订债权债务转让 | |

(3) 公司与华吉强往来明细：

| 2012年1月1日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2012年12月31日 | 往来内容 | 会计科目 |
|---------------|---------------|--------------|--------------|------------|-------|
| 12,230,043.56 | 10,450,000.00 | 0.00 | | 华维有限还华吉强借款 | 其他应付款 |
| | 0.00 | 4,000,000.00 | 5,780,043.56 | 华维有限向华吉强借款 | |

续表

| 2013年1月1日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2013年12月31日 | 往来内容 | 会计科目 |
|--------------|--------------|------------|-------------|-----------------------|-------|
| 5,780,043.56 | 6,000,000.00 | 0.00 | | 华维有限还华吉强借款 | 其他应付款 |
| | 0.00 | 219,956.44 | 0.00 | 华吉强注销,胡文华与华吉强签订债权债务转让 | |

备注：关于公司股东胡文华与蒋秀蓉、华吉强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说明如下：

1)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胡文华余额为11,498,466.75元，即公司欠胡文华11,498,466.75元，公司其他应付款—蒋秀蓉余额为-4,178,007.99元，即蒋秀蓉欠华维有限4,178,007.99元。2013年8月31日，公司股东胡文华、蒋秀蓉与华维有限达成债权债务协议，上述三方一致同意，华维有限将针对蒋秀蓉的债权4,178,007.99元全部转让给胡文华，同时抵销华维有限对胡文华的债务4,178,007.99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华吉强余额为-219,956.44元，即华吉强欠华维有限219,956.44元。2013年8月31日，公司股东胡文华、华吉强与华维有限达成债权债务协议，上述三方一致同意，华维有限将针对华吉强的债权219,956.44元全部转让给胡文华，同时抵销华维有限对胡文华的债务219,956.44元。

经过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胡文华余额为7,100,502.32元，即公司欠胡文华7,100,502.32元，公司其他应付款-蒋秀蓉余额为0.00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华吉强余额为0.00元。

2) 华维有限在报告期内对华吉强的其他应付款，除在2013年8月出现负数余额外，其余时期均为贷方余额，即公司对华吉强实业一直处于负债状态，并不存在公司豁免华吉强的债务情况。在2013年8月31日，华吉强与华维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终结。

3) 2013年9月1日，华吉强实业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因公司经营不善，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准备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胡文华、蒋秀蓉任清算小组成员，胡文华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3年11月13日，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担保方 | 关联交易性质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间 | 履行情况 | 担保合同编号 |
|---------|--------|--------------|---------------------------|------|--------------------|
| 胡文华、蒋秀蓉 | 偶发性 | 3,000,000.00 | 2013-1-11 至 2014-1-11 | 履行中 | 2836001309110002-5 |
| 胡文华、蒋秀蓉 | 偶发性 | 3,000,000.00 | 2013-1-11 至 2014-1-11 | 履行中 | 2836001309110002-5 |
| 胡文华、蒋秀蓉 | 偶发性 | 3,000,000.00 | 2013-12-23 至 2014-1-24 | 履行中 | 2836001309110001-1 |

(2) 此外，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向黄海龙借款 88.3 万元，后已分期偿还，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黄海龙余额为 8,622.2 元。2013 年 10 月华维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华维股份后，黄海龙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成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借款往来、代付货款、以货款等名义为华维有限代为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等，曾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制订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和违反与银行等第三方贷款监管及票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等情况，但前述情况在公司整体改制的过程中均已整顿清理，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1)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代付货款的详细情况

公司在股改之前，胡文华、蒋秀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股东在公司资金紧张时曾发生先行垫付或代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代付供应商货款总额为 1,134,716.00 元，公司在资金紧张情形缓解后已归还了股东代付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性质往来已结清。

(2)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企业华吉强以货款等名义为华维有限代为取得银行贷款资金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的货款回收期较长，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目前银行贷款基本上是采用受托支付形式，即将贷款资金打入借款人专款专用贷款账户，然后再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指定用途的供应商。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安排其控制的华吉强实业协助公司办理向银行贷款融资过桥事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吉强实业协助办理银行过桥融资贷款的总金额为 10,45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过桥融资均已结束，往来款项已清理，未发生任何纠纷。

此外，由于赣州银行萍乡分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限，有时也会将公司的借款融资方式变更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同样安排其控制的华吉强实业协助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事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吉强实业向赣州银行萍乡分行协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的总金额为 6,000,000.00 元。但公司取得银行汇票后，并未进行贴现，而是用于偿还华吉强欠款，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3 年 12 月先后到期时，公司已向赣州银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未发生任何纠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此外，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八十一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及第五章”等章节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净额列示如下（公司归还往来借款净额以负数列示）。

| 单位（个人）名称 | 关联交易性质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蒋秀蓉 | 经常性 | -20,182,471.00 | 1,074,950.00 |
| 胡文华 | 经常性 | -4,328,497.68 | 8,499,000.00 |
| 华吉强 | 经常性 | -5,780,043.56 | -6,450,000.00 |
| 合计 | | -30,291,012.24 | 3,123,95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期限较短，未约定利息。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在运行前期，因厂房的改扩建投入及经营款项对资金占用较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难以满足生产扩张的需求，为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及融资便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较频繁的包括借款往来、代付货款、以货款等名义代为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等形式的资金往来。

随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逐渐偿还了暂借款，对股东及关联企业的资金依赖程度逐渐降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控股股东胡文华暂借款金额为 7,100,502.32 元，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往来款余额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由 2012 年度的 62.51% 减少为 2013 年度的 13.99%。

2013 年 6 月 20 日、2013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6 月 24 日，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华吉强实业分别开具票面金额为 2,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3 年 12 月先后到期时，公司已向赣州银行如期偿还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欠款，未发生任何纠纷。公司控股股东胡文华承诺，股份公司设立后，规范公司运作，避免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未要求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如按照市场利息支付，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 年度 | 关联方 | 利息测算基数 | 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利率均值 (%) | 测算利息额 |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 |
|---------|--------|----------------------|------------------|---------------------|---------------------|
| 2012 年度 | 华吉强 | 9,005,043.56 | 8.0826 | 727,837.15 | 13.65% |
| | 胡文华 | 7,179,500.00 | 8.0826 | 580,286.68 | 10.88% |
| | 蒋秀蓉 | 19,644,996.00 | 8.0826 | 1,587,816.62 | 29.78% |
| | 小计 | 35,829,539.56 | | 2,895,940.45 | 54.31% |
| | 当期利润总额 | | | | 5,332,532.76 |
| 2013 年度 | 华吉强 | 2,890,021.78 | 8.8000 | 254,321.92 | 3.01% |
| | 胡文华 | 9,264,751.16 | 8.8000 | 815,298.10 | 9.63% |
| | 蒋秀蓉 | 10,091,235.50 | 8.8000 | 888,028.72 | 10.49% |
| | 小计 | 22,246,008.44 | | 1,957,648.74 | 23.13% |
| | 当期利润总额 | | | | 8,462,160.85 |

说明：利息测算基数为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的加权平均数。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利率均值为同期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数。报告期内，因公司逐步偿

还了关联方借款，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逐渐降低，经测算的利息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由 2012 年度的 54.31% 下降至 2013 年度的 23.1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交易为业务垫款及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赣州银行萍乡分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 283600140111005），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担保方式为三户联保，即公司、江西省恒磁电子有限公司、萍乡市昌远工程陶瓷有限公司

分别为其他二家单位向赣州银行萍乡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主要股东胡文华、蒋秀蓉及江西省恒磁电子有限公司、萍乡市昌远工程陶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分别为上述三家单位向赣州银行萍乡分行提供最高额 1,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承诺事项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借款期间 | 担保事由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执行情况 |
|---------------------------|----------|-------------------------------|--------|------|------------------|--------------------|
| 萍乡市中机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00 | 2013-08-02 至 2014-08-01 | 流动资金借款 | 保证担保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执行中 |
| 萍乡市昌远工程陶瓷有限公司 | 300.00 | 2013-11-1 至 2014-11-1 | 流动资金借款 | 保证担保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执行中 |
| 萍乡市昌远工程陶瓷有限公司、江西省恒磁电子有限公司 | 1,800.00 | 2013-01-11 至 2014-01-11 | 流动资金借款 | 保证担保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执行完毕 |
| 萍乡市昌远工程陶瓷有限公司、江西省恒磁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 | 2014-01-13 至 2015-01-12 | 流动资金借款 | 保证担保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执行中 |

八、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42号”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08月31日,萍乡市华为电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7,514.22万元,评估价值8,400.72万元,增值886.50万元,增值率11.8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5,074.42万元,评估价值5,074.4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439.80万元,评估价值3,326.30万元,增值886.50万元,增值率36.3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 补缴税金的风险

经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在2012年度及2013年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及2013年度应税所得率分别为2.5%、2.5%,即按照收入与核定利润率10%的乘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按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11月21日,经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国家税务局核准,自2014年度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实践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有关情形未完全一致,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

同时,公司于2012年取得高新企业证书,但公司2012年、201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6%,存在无法通过复审进而资质被撤销的风险,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实际上未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但如公司

转换查账征收方式并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后存在资质撤销后的补税风险。

据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文华、蒋秀蓉承诺：若发生相关税务机关撤销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核定意见，以查账征收方式要求公司补缴相应税款的情况，本人将代为补缴税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应对措施：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营业额和营业利润，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231,174.09 元及 13,544,827.71 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及 17.58%。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库存量随订单变动而增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一方面加强存货管理，学习行业公司先进的管理方法，努力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起到不断改善现金流量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市场份额，从而保证并增加营业收入进而缓解现金流紧张的压力。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904,724.67 元和 28,872,957.4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11%和 37.47%。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4 及 1.56。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提高资金回笼的效率，并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充分利用新三板挂牌的影响，综合利用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及私募债等方式适时筹集资金。另外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避免出现因流动性不足而产生的偿债风险。

（四）公司占用股东及关联方企业资金产生的利息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无偿提供资金给本公司使用，期限较短，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加权平均余额分别为35,829,539.56元及22,246,008.44元，如按照公司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加权平均数测算利息支出，2012年度、2013年度应支付利息支出分别为2,895,940.45元及1,957,648.7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54.31%及23.13%。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如公司控股股东要求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对于报告期内，因关联公司控股股东要求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对于报告期内形成的潜在利息，不要求公司支付，对于未来期间内，根据融资需要新增的经营性借款，将免于支付利息。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文华、蒋秀蓉，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7%的股份，胡文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秀蓉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二人一直共同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且其余六名股东、三名董事、两名监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胡文华、蒋秀蓉的亲属，胡文华、蒋秀蓉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若胡文华、蒋秀蓉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改制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符合要求的《公司章程》，同时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上述公司治理文件对公司董事会运行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选举或聘任有健全的制度性规定，同时也对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职权范围作了详细规定，尤其是对关联交易的决策、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的决策、对外担保的决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职权。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的设立将对胡文华、蒋秀蓉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职责进行监督，尽力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同时，胡文华、蒋秀蓉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并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未定期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规避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现行的科研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加大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管理水平，并吸纳更多的高级管理人员到公司参与管理。

（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互保融资的情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3,100.00 万元。同时，201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9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95.43 万元。若互保企业发生财务困难，公司可能面临连带责任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各中介结构的协助下，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如果挂牌后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将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董事会将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八）公司因归还关联方及其他往来借款导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774,514.56 元、7,109,124.52 元。该部分资金是公司为筹措营运资金而向关联方申请的借款，未约定利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占款较高，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后续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而公司自己的经营积累又无法满足营运资金上升的需求，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融资，公司将可能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利用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及私募债等方式适时筹集资金，弥补经营性流动资产临时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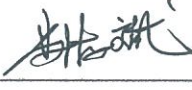

蒋秀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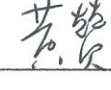

胡龙


胡有林


黄海龙

监事：


尚海斌


黄赞


阳建丰

高级管理人员：


胡文华


蒋秀蓉


黄海龙


胡龙


胡有林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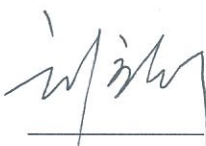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   
金光耀 张兰杰 刘守新


习舒卿


杨雨亭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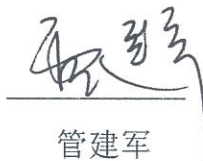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管建军



俞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7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
110200100553

陈胜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1102002470977

刘会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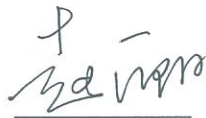


2016年 7月 2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栋民
刘志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5月 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